新北市立新北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暑期第 1 次

主管會議紀錄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08 月 22 日

新北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暑期第 1 次主管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8 年 08 月 22 日上午 10 時整

地點：本校行政大樓 2 樓會議室

主席：林校長恭煌　　記錄：周純敏

壹、主席報告：(略)

貳、宣讀上次會議決議案暨執行情形報告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主管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報告(108/04/11)

上次會議提案	決議	執行情形
案由一：本校校務評鑑自我評鑑設置要點，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教務處	決　議：照案通過。	已召開三次核心工作小組會議，二次自我評鑑委員會議。
案由二：修訂「新北市立新北高級工業職業學校教職員工文康活動實施要點」，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人事室	決　議： 一、刪除說明二第 2 項之或公益服務(如清淨步道等)字義，增列 4 小時以上字義。 二、內容修正確定後試行。	修訂完成

參、各處室業務報告

教務處仲主任

一、關於 108 課綱，目前執行情形及預計執行項目：

(一)適性分組：英文於模具科一年級辦理。

(二)多元選修：目前有製圖科、汽車科及電機科規劃開設多元選修課程供高三學生修習。

(三)彈性學習：1-9 週微課程目前統計共開了 39 門課，為採跨群跨科或跨科跨班，詳如下表：

序號	科別	星期	節次	可選填年級	可選填科別	科目名稱	授課教師	授課地點	停課日期	備註
10701	應用英語科	一	七	三	製圖科 汽車科 應用英語科	商用英文	呂芳鎮	語言情境教室		
10702						Scratch英文繪本製作	施懿珊	外語科辦教室		
10703	汽車科					汽車維修技術概要	詹勳從	汽車科1樓101教室		
10704						翻新中古車	連啟睿	汽車科3樓301教室		
10705						重型機車大比拼	許星宇	汽車科3樓302教室		
10706	英文科					西洋書法	張哲瑋			
10707	數學科					數學練習	孫梅茵/陳玫芳/王世勳			
10708	國防科					國防培育班-城鎮空間限制作戰	魏瑞辰			
10709	製圖科					待排課後確認課程				
10710	製圖科					待排課後確認課程				
20101	資訊科	二	一	三	全校三年級	電子電路分析與設計實務	陳應傑	圖書館3樓電腦教室		
20102	模具科				鑄造科 模具科 電機科 資訊科	CNC線切割基礎入門	陳映瑾	模具科電腦A教室&綜一工廠		
20103	電機科					應用電子實作	古紹楷	電機科電路製作工場		
20104						互動基本電學	葉彥丞			
20105	國防科					國防培育班-城鎮空間限制作戰	魏瑞辰			
20106	模具科					認識電腦數值控制銑床	陳映瑾	模具科電腦B教室&CNC工廠		
20107	模具科					電射切割應用	顏榕樟	模具科電腦A教室&綜一工廠		
20701	機械科	二	七	二	機械科 製圖科 汽車科 資料處理科 應用英語科	環境教育終身學習	張其昌	機械科3樓視聽教室		
20702	應用英語科					中英文自傳履歷製作	林信宏	應外科專業科教室(B)		
20703						新聞英文	鄭秀梅			
20704	汽車科					車輛能源利用新進化	楊國榮	汽車科1樓101教室		
20705						行車安全與事故處理技巧	陳幸忠	汽車科3樓301教室		
20706						電動機車大比拼	邱偉福	汽車科3樓302教室		
20707	數學科					我就想學數學	徐永成/張嘉晏/鄭雅文			
20708	社會科					選戰風雲	鍾怡德	圖書館4樓階梯教室		
20709	國防科					國防培育班-野外求生與戰場救護	陳志忠			
20710	製圖科					待排課後確認課程				
20711	製圖科					待排課後確認課程				
20711	國文科				應用英語科	轉動興趣的空間-悠遊小論文	庾淑慧	語二甲教室		
40101	資訊科	四	一	二	全校二年級	電腦超基本硬體	吳家偉	圖書館3樓電腦教室		
40102	英文科				鑄造科 模具科 電機科 資訊科	用英文台灣趴趴走	鄭雅惠	圖書館2樓視聽教室		
40103	模具科					CNC線切割基礎入門	陳映瑾	模具科電腦A教室&綜一工廠		
40104	電機科					應用電子實作	古紹楷	電機科電路製作工場		
40105						遊戲玩投資	葉彥丞			
40106	國防科					國防培育班-城鎮空間限制作戰	覺志弘			
40701	機械科	四	七	三	機械科 資料處理科	理財小學堂	林榮科	機械科3樓AUTOCAD教室		
40702	國防科					防培育班-刑案偵辦與限制空間作戰	陳志忠			
40703										
40704										
40705										

（四）課程諮詢:

1.108 學年度課程諮詢教師名單如下:

科別	課程諮詢教師	科別	課程諮詢教師
機械科	彭晴貽	電機科	林健仁
鑄造科	范振佶(召集人)	資訊科	陳偉峰
汽車科	李峯松	應用外語科	林信宏
模具科	顏俊杰	資料處理科	周士琦
製圖科	林久芳	特教科	林書妃

2.感謝課程諮詢教師召集人范振佶老師，已協助完成本校第一次的團體諮詢（日間部 8/21 上午、進修部 8/21 晚上），各科課諮師亦完成日間部高一學生之課程說明，進修部高一學生擬於開學後再安排時段入班說明。

（五）預計執行項目：

第 10-18 週彈性學習選手培訓試行，鼓勵一般科目教師開微課程供學生選修，讓課程更多元更適性。

二、關於公開觀課，目前執行情形與規劃：

（一）依教育局 108 年 8 月 5 日新北教研資字第 1081406646 號函「新北市 108 學年度所屬各級學校校長及教師公開授課規定暨獎勵實施計畫」，108 學年度學校須完成教師人數的 100%校內公開觀課，且應至少辦理 1 場區級以上公開授課研討會。

（二）業已完成本校公開授課專區架設(igt 系統)，且已完成 107 學年度公開授課行事曆。

(三)108 學年度領域(群)公開觀課月擬如下表分配，俟相關會議討論通過本校 108 學年度公開授課實施計畫與獎勵草案後，即依下表執行。

月份	10月	11月	12月	1月
領域(群)	共同科目 （語文、自然、社會、科技）	機械群	電機 電子群	商管群
月份	3月	4月	5月	6月
領域(群)	共同科目 （數學、藝術、健體、全民國防）	動力 機械群	服務群	外語群

三、關於重大計畫，目前執行情形與規劃：

（一）優質化計畫：

1.107 學年度期中及成果報告已完成。

2.108 學年度核定版已通過審查，核給經費及承辦單位如下表(經常門 170 萬，資本門 170 萬，總計 340 萬元)，俟收到補助經費撥款公文，即召開經費協調工作會議。

計畫編號	子計畫名稱	107 年度		108 年度		承辦單位
		經常門	資本門	經常門	資本門	
108-1 (A1)	精緻新北發展課程	53	369	113	0	教務處、實習處
108-2 (A2)	適性新北創意多元	139	89	39	400	教務處、實習處、學務處、圖書館
108-3 (A3)	全人新北專業實踐	180.5	95	192.1	307	各科教學研究會
108-4 (B1)	卓越新北就近入學	315	0	138	40	教務處、實習處、輔導室
108-5 (B3)	擁抱新北智慧展能	120.5	262	327.4	0	實習處、專業群科
108-6 (B4)	生命新北豐富人文	67	60	65.5	128	圖書館、藝能科、專業群科

（二）前導學校計畫：

1.107 學年度期中及成果報告已完成。

2.108 學年度核定版經費(經常門 150 萬元，資本門 0 元，總計 150 萬元)刻正由教育局審查中，俟收到補助經費撥款公文，即召開經費協調工作會議

計畫編號	子計畫名稱	107 年度		108 年度		承辦單位
		經常門	資本門	經常門	資本門	
108-1 (A1)	素養融入創新教學	112.355	0	42.688	0	教務處、實習處、各科教學研究會
108-2 (A2)	適性發展特色展能	102.725	0	102.725	0	教務處、實習處、各科教學研究會
108-3 (A3)	統整探究多元智慧	181.411	0	103.026	0	教務處、實習處、各科教學研究會
108-4 (B1)	課程實踐精進交流	98.306	0	30.21	0	教務處、實習處、各科教學研究會
108-5 (B3)	核心種籽共創新北	34.567	0	101.096	0	教務處、實習處、各科教學研究會

四、關於校務評鑑，目前執行情形與規劃：

	項目	預計完成時間	目前進度
21	評鑑前準備資料審查	108 年 10 月 9 日	
22	實地評鑑工作分配會議	108 年 10 月 17 日	
23	實地評鑑環境清潔	108 年 10 月 18 日	
24	實地評鑑	108 年 10 月 24 日	

項次	項目	預計完成時間	目前進度
1	第一次自評會議 (填報基本資料)	108 年 4 月	人事室、會計室有填報
2	問卷調查	108 年 5 月	已完成
3	每月召開一次自評會議	108 年 6~10 月 第一次 4/25、第二次 7/25 第三次 8/15、第四次 8/23	1.4 月已召開、5 月未召開 2.8 月每 2 星期召開 1 次 3.8 月增加每星期召開 1 次核心小組會議
4	教師教學檔案上傳研習	108 年 5 月	已辦理 3 場研習
5	第一次互評時間	108 年 6 月	6/17(一)至淡水商工
6	核心小組會議時間	第一次 7/4、第二次 7/12 第三次 8/14、第四次 8/28	第一次已辦理 第二次已辦理 第三次已辦理
7	各專業群科報告自評進度	108 年 8 月 1 日下午	已完成
8	問卷報告與回應	108 年 8 月 14 日	已辦理
9	第二次互評時間及完成自評內容、佐證資料 word 檔	108 年 8 月 23 日	
10	教務處完成佐證資料編碼	108 年 8 月 27 日	
11	繳交教學領域報告簡報檔	108 年 8 月 28 日	
12	自評報告及佐證資料上傳至平台完成	108 年 8 月 31 日	
13	教師教學檔案上傳完成	108 年 8 月 31 日	※※很重要!!
14	邀請外聘委員檢核評鑑內容	108 年 9 月 5 日	※請秘書協助邀請
15	各領域簡報模擬報告	108 年 9 月 5 日	
16	上傳資料檢核與統整	108 年 9 月 5 日	
17	評鑑資料上傳截止日	108 年 9 月 12 日 18 時止	※※很重要!!
18	教師簡報抽選三領域	108 年 9 月 24 日左右	
19	學校網頁更新(各處室/科)	108 年 9 月 30 日前	※※很重要!!
20	三領域簡報模擬演練	108 年 10 月 3 日	

(一)為方便老師們迅速完成教師個人教學檔案的上傳，協請鐵城主任錄製教學影片，之前已 mail 給全校教師，再拜託主任們提醒處室內或科內教師，以利於 8/31 前完成檔案的建置，謝謝大家！

雲端系統準備篇：

http://igtplus.ntvs.ntpc.edu.tw/channels/68/episodes/847?locale=zh_tw

雲端系統線上操作篇：

http://igtplus.ntvs.ntpc.edu.tw/channels/68/episodes/848?locale=zh_tw

雲端系統電子文件篇：

http://igtplus.ntvs.ntpc.edu.tw/channels/68/episodes/849?locale=zh_tw

(二)教師個人教學檔案建置統計表詳如附件，擬於會後寄發信件提醒同仁盡快完成資料建置。

學務處李主任

一、新學年新氣象，感謝各處室過去一年對學務處的協助，今年訓育、衛生、社團活動組新手上任，也請各處室在未來一年繼續給予支持與鼓勵。

(一)學務處成員介紹:

職稱	姓名	分機	職稱	姓名	分機
主任教官	覺志弘	51	生輔組長	陳志忠	57
訓育組長	施毓豪	52	社團組長	楊淳翔	87
衛生組長	高玉娟	53	體育組長	李碧姿	55

二、8 月 20-21 日舉辦 108 學年度新生始業輔導及 8 月 22 日新生體檢皆已辦理完畢，感謝各處室及科的協助，讓活動順利完成。

三、28 日 08:30 期初學務會議暨導師增能研習(學習歷程檔案說明/)、13:00 教職員急救研習/CPR 考證(圖 6)。29 日 15:00 教職員性別平等教育研習(法定研習)(圖 6)。

四、30 日 08:00 開學典禮(清) 恭請校長主持，各處室主任準時與會。
9:00-12:00 開學考，13:00-16:00 導師時間/註冊/領書/環境整理。

五、107 學年度採年級排序到志清堂集合參加朝會，由各處做政令宣導，效果很好，頗受師生肯定(校務評鑑問卷呈現)。108 學年度比照辦理。請各處室依行事曆安排進行宣導。

時間	地點	內容	負責單位

每週三 0730-0800 (段考週則暫停)	志清堂	政令宣導 例如:生教育宣導、工業安全、防溺宣導、環境教育等	各處室輪流
	各班教室		學務處

※每週五集放為全校集合。以利進行頒獎、生活教育競賽頒獎等，學校重大活動前的宣導及注意事項。如工科技藝競賽、校慶、運動會等。

六、108 學年度扶輪社外籍生共有 7 位，已請應英科及資處科、製圖科協助入班教學交流。

七、12 月 17 日日本和歌山縣日高高校來訪，師生共 250 人。18 日日本大阪府立城東工科高校來訪，在校內用餐。師生共 200 人。

八、9 月 2 日(一)16：20 幹部訓練工作執掌說明，電子檔案請寄 52@ntvs.ntpc.edu.tw。

九、07：30-08：00 為學生自主規劃時間，請各處室注意名稱，不要和教務處自主學習混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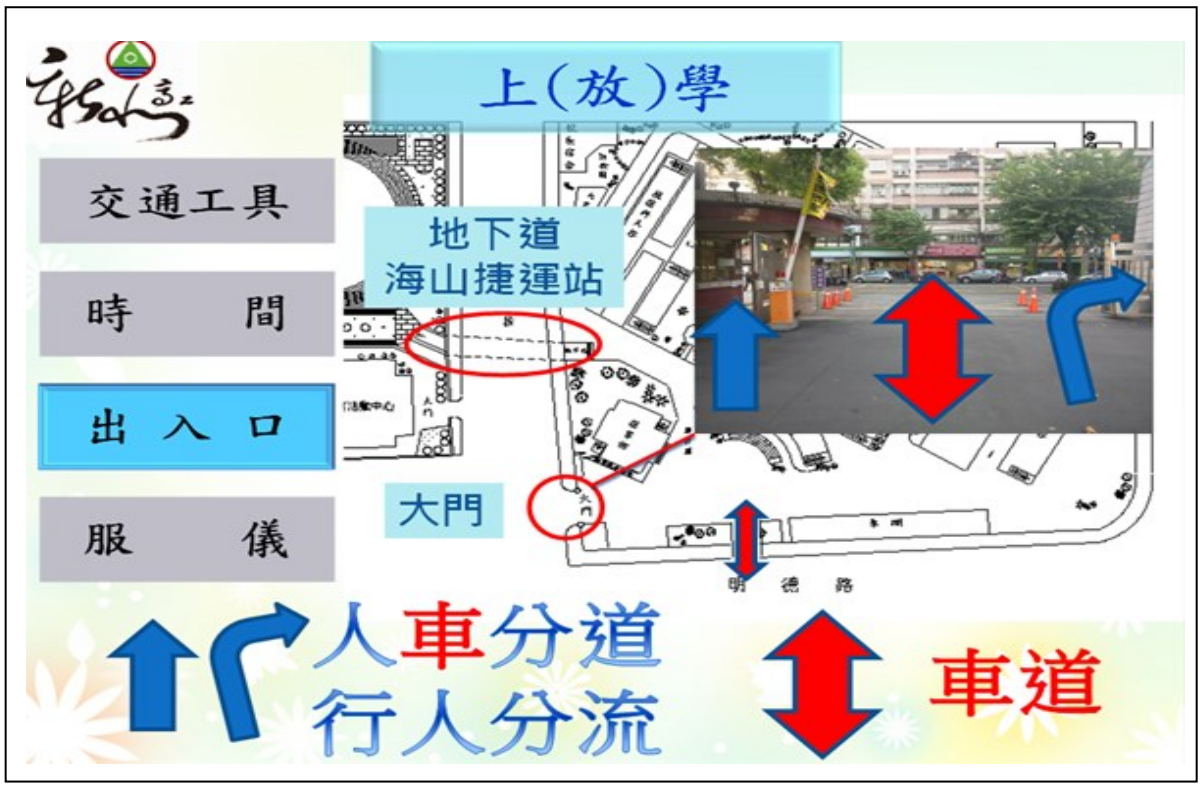
家長會

請各處室尚未請款核銷的經費，盡速辦理核銷。

教官室報告

一、依據教育局 108 年 6 月 17 日新北教安字第 1081080705 號函請各高中職校應遵行落實**教育部「解除髮禁」及「高級中等學校訂定學生服裝儀容規定之原則」政策，**並**不得責成軍訓教官檢查或規範學生髮式**，以免違反教育部政策並造成家長及學生誤解。自 108 學年度起教官僅得依規定辦理；另經教育局調查各校服儀管制規定後回復，**學校不得將服儀檢查納入任何評比實施獎懲，學務處不再限制學生僅得穿著長褲進出校門，學生服儀改由導師及實習處依「學生工廠實習安全守則」要求。**

二、自 108 學年度起，**學生上放學改由大門及地下道進出，大門實施人車分道**，請各處室協助向各教職員宣導配合辦理，並將納導師會議及校務會議加強宣導。



二、本校結合 108 學年度國家防災日地震暨核災避難掩護演練實施校內防護團演練。有關教職員說明宣導與演練規劃如下：

(一)108 年 8 月 29 日校務會議對校內教職員工生完成地震就地避難掩護演練計畫、地震避難掩護演練時間流程及應作為事項之宣導說明(含觀看地震疏散避難示範影片 15 分鐘)，並於校務會議結束時執行防護團演練。

(二)108 年 9 月 12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21 分，配合交通部中央氣象局統一時間發布模擬地震狀況訊息，發佈狀況實施全校預演。

(三)108 年 9 月 20 日(五)上午 9 時 21 分，正式演練，另進修部自行發布實施。

實習處李組長

實習組

一、工商科賽第二階段報名於 8/19 日開始，本校共有 28 名選手參賽，請各科加強練習，爭取佳績；預計於 10/21 日開始集訓作業。

二、今年國教署優化實作環境計畫-基礎設備更新案，本校共通過 13,920,000 元，屆時相關請購核銷再請各處室協助。

三、國中工藝班預計於 9/2 日起正式開課，配合科別為資訊科，汽車科，模具科、鑄造科、資處科、電機科，共開設 9 班合作班，感謝各科協助配

合辦理。

四、教育部積極推動校園安全法規工作，請各科加強學生及老師相關觀念宣導，實習組也將於 10/4 或 10/11 號舉行工安考試。

五、國教署職場體驗與業界實習計畫、實習實作計畫，目前尚未來文核定，日前致電承辦單位，本校所屬計畫應無太大問題，將於 9 月底至 10 月初核定來文辦理。

六、國教署教學環境改善計畫複審通過約 250 萬元，含校定課程設備等三項計畫，預估將於 9 月初經費來文，請各科先行準備，以利後續執行時程。

七、新北市 2019 年國際青年「創新 MAGIC」專案設計與製作論壇暨文化交流，活動時間 108 年 10 月 14 日~20 日。

八、本學期重大技能與技藝競賽時程：

(一)國際技能競賽－俄羅斯喀山 8/16（五）～8/29（四）

(二)全國技能競賽決賽－台中職訓 9/16(一)～9/20 日(五)

(三)全國高中工科技藝競賽-高雄 11/26(二)~11/29(五)

(四)全國高中商科技藝競賽-桃園 12/03(二)~12/05(四)

技檢組

一、108 年度全國技能檢定第三梯次乙級報名日期為 8 月 28 日至 9 月 6 日，因本校團體報名人數眾多，故校內報名程序提前至 9 月 3 日收件完畢，以利資格審查，請高三各班於 8 月 30 日開學當天調查報名人數購買簡章，於 9 月 3 日前以班為單位將報名表及報名費統一送至實習處進行團報作業，若延遲團報時間則請學生自行個別報名。

二、本校辦理 108 年度第 4 梯次即測即評及發證技能檢定，測試日期自 9 月 6 日起至 10 月 6 日止，共辦理乙丙級檢定 9 個職類，共計 24.5 天。

三、108 學年度新北市證能合一方案實施計畫已初審通過，主要以提升乙級證照培育效能為計畫執行目標，感謝各科主任積極辦理及任課老師辛勞，請各科依時程進行，在實施過程中，詳實填寫教學日誌及保存教學相片以利成果報告。

四、新北市 108 年度新計劃教育加速器取代以往旗艦計劃，本校申請 3 計劃，後續追蹤審核狀況。

就業輔導組

一、「107 學年度高二、高三暑期工讀計畫」共計有二十餘位同學表達參與意

願，經面試後由神基科技公司錄取 1 名同學、振凱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錄取 5 名同學及亞力電機股份有限公司錄取 2 名同學，就業組已為這些同學辦理暑期工讀期間免返校之公假申請。

二、實習主任於 7 月 26 日至亞力電機股份有限公司進行暑期工讀輔導訪視，經實地勘查及會談後，了解學生把握工讀機會積極學習，企業也希望未來能夠在新北高工招募更多生力軍。

三、預計於 8 月 29 日下午 1 點 00 分至 3 點 00 分於圖書館六樓辦理勞動權益課程研習，敬請大家踴躍參加。

四、預計於 9 月 27 日辦理夢想職人校園宣導活動，屆時邀請高二同學參與，期待引起同學對職涯的興趣，讓同學對未來職涯作好完善規劃。

五、108 年新增未來新興產業職業試探課程實施計畫，每校每學期至多通過 2 班新興產業體驗營，有意辦理之科主任計畫書至就業組索取。

總務處姜主任

一、汽車科大樓無障礙電梯新建工程目前已近完工，本工程因需申請使用執照，工務局預計 8 月 27 日至本校會勘；此外，完工後預定近期安排初驗（因係 500 萬元以上之工程），俟初驗完成後辦理正式驗收。

二、第三棟教學大樓防水隔熱工程及校園排水改善工程預計 108 年 9 月委託技術服務，進行工程設計作業。

三、公文會辦時，請勾選*並會*(會辦單位可以同時看到公文)、勾選*順會*只能一個單位完成後，才會到第二單位，以此類推… 也會影響到公文時效。

四、請各位主任幫忙一下，二代公文凡走過必留痕跡，公文幾點進來，幾點完成，在身上停留多久，都有記錄，所以，請主任們幫忙，儘速將公文會畢，讓承辦人將公文繼續完成陳核動作，謝謝。

輔導室許主任

一、本校 106 學年開始推行新北市校務行政系統之「高中職校務」模組中的輔導資訊系統。106~107 學年新北市校務行政系統/高中職校務模組/輔導系統，學生個別晤談紀錄統計表：

統計期間至 108.7.20

班級代碼	班級	106 晤談數(導師/輔導教師)	107 晤談數(導師/輔導教師)		班級代碼	班級	106 晤談數(導師/輔導教師)	107 晤談數(導師/輔導教師)		班級代碼	班級	106 晤談數(導師/輔導教師)	107 晤談數(導師/輔導教師)
101	體一甲 計數		21		201	體二甲 計數	9	12		301	體三甲 計數	3	24
111	機一甲 計數		21		211	機二甲 計數	18	66		311	機三甲 計數	18	20
112	機一乙 計數		39		212	機二乙 計數	8	16		312	機三乙 計數	14	26
121	鑄一甲 計數	3	22		221	鑄二甲 計數	13	17		321	鑄三甲 計數	3	5
122	鑄一乙 計數		10		222	鑄二乙 計數	9	22		322	鑄三乙 計數	11	15
131	汽一甲 計數		119		231	汽二甲 計數	2	29		331	汽三甲 計數	29	51
132	汽一乙 計數		35		232	汽二乙 計數	15	52		332	汽三乙 計數	4	29
141	模一甲 計數		18		241	模二甲 計數	14	42		341	模三甲 計數	15	35
142	模一乙 計數		13		242	模二乙 計數	71	43		342	模三乙 計數	4	84
151	圖一甲 計數		15		251	圖二甲 計數	17	70		351	圖三甲 計數	62	110
152	圖一乙 計數		43		252	圖二乙 計數		12		352	圖三乙 計數	28	29
153	圖一丙 計數		83		253	圖二丙 計數	8	18		353	圖三丙 計數	3	10
161	電一甲 計數		3		261	電二甲 計數	2	19		361	電三甲 計數	1	15
162	電一乙 計數		25		262	電二乙 計數	3	15		362	電三乙 計數	2	59
163	電一丙 計數	2	35		263	電二丙 計數	24	8		363	電三丙 計數	13	22
171	訊一甲 計數		44		271	訊二甲 計數	4	17		371	訊三甲 計數		44

181	資一甲 計數		3		281	資二甲 計數	9	20		381	資三甲 計數	6	2
182	資一乙 計數		8		282	資二乙 計數	39	47		382	資三乙 計數	16	29
191	語一甲 計數		12		291	語二甲 計數	11	12		391	語三甲 計數	12	39
192	語一乙 計數		26		292	語二乙 計數	2	2		392	語三乙 計數	3	3
1A1	綜一甲 計數		26		2A1	綜二甲 計數	37	25		3A1	綜三甲 計數	46	40
1A2	綜一乙 計數		81		2A2	綜二乙 計數	34	27		3A2	綜三乙 計數	14	26
1A3	綜一丙 計數	3	26		2A3	綜二丙 計數	84	72		3A3	綜三丙 計數	77	72
小計		8	728		小計		433	663		小計		384	789
										總計數		825	2180

1. 106 學年畢業班已剔除不計，106 高一尚未入學有紀錄者表重讀或重新鑑定安置。

2. 晤談紀錄次數含導師、輔導老師合計。

二、106-107 學年導師與輔導老師晤談紀錄分別統計

106~107 學年學生個人晤談紀錄 統計

晤談人(107)	班級人數	個人晤談	晤談人(106~107)	班級人數	個人晤談	晤談人(106~107)	班級人數	個人晤談	各科合計	晤談百分率
輔導教師_吳志祥	179	50	輔導教師_吳志祥	190	137	輔導教師_吳志祥	187	89	276	49.6%
輔導教師_巫宜靜	183	86	輔導教師_巫宜靜	200	65	輔導教師_巫宜靜	189	113	264	46.2%
輔導教師_李宜潔	176	127	輔導教師_李宜潔	185	192	輔導教師_李宜潔	184	225	544	99.8%
輔導教師_林容伊	159	122	輔導教師_林容伊	172	179	輔導教師_林容伊	168	169	470	94.2%
輔導教師_洪幸妙	41	133	輔導教師_洪幸妙	39	208	輔導教師_洪幸妙	39	264	605	508.4%
101 體一甲導師_江忠益	13	0	201 體二甲導師_郭怡君	16	0	301 體三甲導師_趙一檜	13	0	0	0.0%
111 機一甲導師_董彥臣	36	18	211 機二甲導師_曾怡玲	39	12	311 機三甲導師_陳旻昱	37	7	38	16.6%
112 機一乙導師_陳政偉	37	0	212 機二乙導師_林榮科	42	0	312 機三乙導師_潘怡旭	38	1		
121 鑄一甲導師_范振佶	35	15	221 鑄二甲導師_丁元生	35	20	321 鑄三甲導師_林聰明	40	0	45	20.5%
122 鑄一乙導師_陳又慈	36	5	222 鑄二乙導師_汪師弘	37	5	322 鑄三乙導師_章光耀	37	0		
131 汽一甲導師_陳幸忠	36	70	231 汽二甲導師_邱傳福	36	0	331 汽三甲導師_李峯松	42	63	170	74.6%
132 汽一乙導師_連啟睿	37	3	232 汽二乙導師_詹勳從	39	29	332 汽三乙導師_張培倫	38	5		
141 模一甲導師_張耀霖	34	0	241 模二甲導師_陳益原	34	8	341 模三甲導師_周士弘	38	0	152	73.1%
142 模一乙導師_簡永益	35	0	242 模二乙導師_顏榕樟	36	64	342 模三乙導師_鍾愛蓮	31	80		
151 圖一甲導師_賴怡任	37	0	251 圖二甲導師_王世勛	39	0	351 圖三甲導師_楊惠貞	39	34	107	31.8%
152 圖一乙導師_何曉琪	39	7	252 圖二乙導師_張嘉晏	39	0	352 圖三乙導師_劉懿嫻	39	37		
153 圖一丙導師_林久芳	31	16	253 圖二丙導師_王懷嫻	37	10	353 圖三丙導師_柯俞亘	37	3		
161 電一甲導師_古紹楷	39	0	261 電二甲導師_林彣宸	42	10	361 電三甲導師_姚皓勻	39	1	77	21.1%
162 電一乙導師_林子華	40	0	262 電二乙導師_龔彥丞	41	8	362 電三乙導師_蔡純純	43	40		

163 電一丙導師_陳建忠	39	9	263 電二丙導師_林皆全	41	9	363 電三丙導師_范綱憲	41	0		
171 訊一甲導師_楊韻薇	39	9	271 訊二甲導師_吳家偉	40	0	371 訊三甲導師_陳偉峰	41	42	51	42.5%
181 資一甲導師_劉欣潔	34	0	281 資二甲導師_郭玉霜	39	4	381 資三甲導師_鄭雅文	36	0	20	9.3%
182 資一乙導師_劉思吟	35	0	282 資二乙導師_簡聖宗	39	16	382 資三乙導師_高麗雯	33	0		
191 語一甲導師_廖淑慧	31	4	291 語二甲導師_呂芳鎮	38	1	391 語三甲導師_施懿珊	33	14	20	9.7%
192 語一乙導師_楊民仁	34	0	292 語二乙導師_林信宏	38	0	392 語三乙導師_温雅君	33	1		
1A1 綜一甲導師_陳怡婷	15	0	2A1 綜二甲導師_謝昀祁	14	0	3A1 綜三甲導師_曾妙容	15	0	45	37.8%
1A2 綜一乙導師_陳佳宜	14	0	2A2 綜二乙導師_陳　凌	12	0	3A2 綜三乙導師_許育瑛	11	0		
1A3 綜一丙導師_陳俊銘	12	0	2A3 綜二丙導師_蘇真禾	13	45	3A3 綜三丙導師_林侑靜	13	0		
高一小計	738	674	高二小計	786	1022	高三小計	767	1188	2884	
總計數 2884										

三、教育部自 107 學年度起要求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輔導工作成果上傳教育部平台https://cgs.cloud.ncnu.edu.tw/與新北市政府教育局輔導諮詢中心。本學年度 107 學年上傳資料-輔導老師介入性、處遇性輔導學生個案晤談**依類別**統計如下：

對應新北市代號 (依學生主訴問題下拉選單，單選)	晤談次數	高一	高二	高三
A1性騷擾	14	2	12	0
A5家庭暴力	22	16	3	3
B中輟	39	26	3	10
C1家庭變故	48	12	27	9
C2經濟補助	23	4	17	2
C3親職問題	91	26	50	15
D1學生間霸凌	11	11	0	0
D2師生間衝突	5	3	0	2
E1性別與情感問題	133	41	61	31
E2精神障礙（含疑似）	132	42	23	67
E3自我傷害	20	19	0	1
E4情緒困擾	454	120	150	184
E5拒／懼學	53	19	27	7
E6物質濫用	70	0	70	0
E8人際困擾	175	94	56	25
F1少年犯罪	10	1	5	4
F2少年虞犯	18	7	6	5
G1適性輔導	220	50	57	113
G2學習輔導	116	48	53	15
H　其他	63	21	20	22
總計	1717	562	640	515

觀察分析：

(一)晤談以**情緒困擾**為最大宗，其次適性輔導、人際關係、情感問題、憂鬱壓力、學習輔導等。宜加強憂鬱預防篩選與個案諮商。

(二)情緒困擾隨年級增長正比例增加，係因學業、情感造成使得精神障礙在高三最為凸顯。

(三)人際關係卻隨年級增長比例下降、班級經營使同學間互相孰悉可降低困擾。

(四)適性輔導隨年級增長正比例增加，係面臨就業與升學之困擾。輔導應就生涯輔導面繼續著力。

四、本學年度107學年上傳輔導相關服務資料依服務項目統計如下表：

服務項目	服務人次(男)	服務人次(女)	高一		高二		高三		其他人員	
			服務人次(男)	服務人次(女)	服務人次(男)	服務人次(女)	服務人次(男)	服務人次(女)	服務人次(男)	服務人次(女)
P01.團體輔導	114	47	16	19	54	5	44	23		
P02.班級輔導	175	96	59	14	102	50	14	32		
P03.家長諮詢	70	43	11	8	9	10	35	6	15	19
P04.教師諮詢	200	174	54	60	61	23	76	81	9	10
P05.個案會議	29	20	1	4	11	8	12	5	5	3
P06.心理測驗	1557	379	770	193	767	169			20	17
P07.安心服務	6	1	3	1			3	0		
P09.資源連結	95	38	27	6	26	0	36	29	6	3
P10.系統會談	7	0	2	0	3	0			2	0
P11.方案計畫	53	12	25	11	12	1	13	0	3	0
P12.各項宣導	516	168	264	123	165	21	87	23	0	1
P13.臨案協處	51	20	31	3	14	8	1	1	5	8
P14.學生諮詢	301	76	76	9	42	6	176	60	7	1
總計	3174	1074	1339	451	1266	301	497	260	72	62

其他人員：教職員、家長(含鄰里親友)、專業人員(含警政、社政、醫療、里長、宮主...等)

統計分析：

(一)服務項目-心理測驗以實施賴氏人格測驗(高一第1學期)、大學興趣測驗(高二第1學期)之實測完畢實施進班解釋，以協助學生生涯規劃。

(二)學生諮詢以升學輔導為大宗，應該更加強升學輔導宣導。

五、建構本校課程諮詢輔導中心

http://www.ntvs.ntpc.edu.tw/files/13-1000-20662.php

圖書館洪主任

一、108 學年度第一學期小論文與閱讀寫作競賽時間：

(一)閱讀寫作：108 年 09 月 01 日至 10 月 15 日中午 12：00 截止

(二) 小論文：108 年 09 月 01 日至 10 月 31 日中午 12：00 截止

二、107 學年第 2 學期圖書館推動學生小論文與閱讀寫作得獎名單，非常感謝指導老師用心指導學生參加競賽，閱讀心得寫作共有 41 位學生獲獎；小論文寫作共 20 組 60 位學生獲獎。

三、歡迎老師能多鼓勵學生至圖書館借閱，也歡迎老師「隨時」推薦新書。107 學年度(107.08.01~108.07.31)共採購 8 次，新增 960 冊(本)圖書。截止 107 學年館藏統計圖書 43,213 冊，期刊 134 種。8 月份新上架 155 本新書。

四、107 學年度(107.08.01~108.07.31)借閱統計資料如下，全年借閱共 7,755 冊次。

讀者類別	0 總類	1 哲學	2 宗教	3 自然科學	4 應用科學	5 社會科學	6 中國史地	7 外國史地	8 語文	9 藝術	其他	合計	百分比
家長代表	0	2	0	0	0	1	0	2	25	0	0	30	0.39%
班級	0	4	0	2	10	1	0	0	1	0	19	37	0.48%
退休人員	0	8	0	0	5	6	0	6	51	1	0	77	0.99%
教職員	5	16	2	4	31	32	17	15	96	10	66	294	3.79%
教職員工	17	188	27	113	191	178	41	163	765	120	175	1978	25.51%
學生	25	254	35	242	169	169	36	98	4150	85	76	5339	68.85%
合計	47	472	64	361	406	387	94	284	5088	216	336	7755	
百分比	**0.61%**	**6.09%**	**0.83%**	**4.66%**	**5.24%**	**4.99%**	**1.21%**	**3.66%**	**65.61%**	**2.79%**	**4.33%**		**100%**

五、配合實習處與各科推動工科技藝競賽與全國技能競賽選手培訓，採購專業書籍。配合教務處新北市專業英文競賽及英檢與多益考試,採購相關檢定與競賽相關書籍。各科推動競賽或檢定有需求相關書籍歡迎和圖書館接洽。

六、配合學務處友善校園與推動閱讀，實施圖書饗宴卡活動程序：圖書饗案卡(學務處)-->每月借閱 3 本書(非漫畫、雜誌類)-->完成本卡內容-->圖書館主任認證、敘獎。3 本嘉獎 1 支、6 本嘉獎 2 支、9 本小功 1 支，需同月中完成，不可跨月。

七、為推動學生與班級閱讀風氣，活動新增班級借書總量排行前 10 名獎勵，感謝家

長會及合作社合作教育經費支援，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得獎班級名單如下：

排名	科別	班級	107-2 借閱冊數	導師	班級獎勵禮券
1	資訊	1 甲	235	楊韻薇	5000
2	鑄造	1 甲	216	范振佶	3000
3	資訊	2 甲	134	吳家偉	2000
4	鑄造	1 乙	116	陳又慈	1000
5	製圖	1 丙	103	林久芳	1000
6	模具	1 乙	102	簡永益	1000
7	機械	2 乙	97	林榮科	1000
8	進校汽修	1 甲	96	許呈宇	1000
9	製圖	1 乙	90	何曉瑛	1000
10	電機	1 甲	89	古紹楷	1000

八、圖書館大樓持續美化作業，歡迎大家隨時提供意見，並撥空至圖書館坐坐享受悅讀！目前 1 樓館外環境衛生與人文藝術裝設，提升美感素養與生活品質。

(一)音樂可陶冶性情(天花板有裝喇叭)。

(二)文藝之牆成照像景點(解決牆管線與消防)。

(三)館外休息區(木頭長椅)。

(四)館外閱讀櫃(可任意索取過期雜誌)。

(五)地板貼假木頭地板(掩裂痕多)。

(六)天花板內嵌式電風扇(夏天更舒適)。

(七)館牆重新粉刷(色彩較舒服)。

(八)電梯歡迎之門(熱情招呼)。

九、108 學年度 9 月份會安排高一各班 1 節課進行圖書館利用教育活動。若導師有 7:30-8:00 自主學習晨讀或第 8 節課班級讀書需求，可與圖書館預約時段使用。若有任何能夠提升悅讀的方式，歡迎大家隨時提供意見。

會計室溫主任

請各處室承辦同仁就承辦107年度及107年度以前的代辦經費(補助款)加以清理，請儘速辦理繳庫或核銷。截至8/19止，計有圖書館9筆，實習處3筆。如附件。

處室	科目代號	摘要	餘額	繳庫(繳回原補助機關)或先行留校等通知
圖書館	L776XR	106學年度志工學習教育訓練營	20750	繳庫(繳回原補助機關)
	L77G19	106學年新北市雲端創客教室社群運作-107年度經費-經常門	100000	繳庫(繳回原補助機關)
	L77G70	2018新北創客月-親子創客日	30000	2萬元以下，先行留校等通知；2萬元以上繳庫(繳回原補助機關)
	L77G85	(經)新北市107年高級中學學校專科群科專任教師赴公民	223760	剩餘款10萬元以下，以上均繳庫(繳回原補助機關)
	L77GA8	107學年度創客教室社群學校運作實施計畫-經常門	100000	繳庫(繳回原補助機關)
	L77GAC	「106學年度創客社群學校運作」107年度經費-資本門	100000	繳庫(繳回原補助機關)
	L86G50	「106學年度創客社群學校運作」106年度經費-經常門	61920	繳庫(繳回原補助機關)
	L86T07	2017新北創客季-Mini Maker Faire成果攤位擺攤計畫	5000	繳庫(繳回原補助機關)
	L767M3	2017新北創客季-假日親子創客體驗	1600	繳庫(繳回原補助機關)
實習處	L77G90	107年度全國技能藝競賽決賽選手培訓	75000	剩餘款10萬元以下，以上均繳庫(繳回原補助機關)
	~~L77G97~~	~~107學年第1學期高級中等學校證能合一計畫~~	~~83581~~	~~剩餘款10萬元以下，以上均繳庫(繳回原補助機關)~~
	L77G78	全國高級中等學校107學年度工業類科學生技藝競賽	1,236,292	活動結束後繳庫
	L77G85	(經)新北市107年高級中學學校專科群科專任教師赴公民營機構研習	223,760	剩餘款10萬元以下，以上均繳庫

進修部呂主任

一、本部汽車科業經教育局核准辦理特招續招，已於07/16辦理完成，報到共2位。

二、本部轉學考試已於07/19辦理完畢，二年級報到共5位，製圖科2人、資訊科2人、模技科1人；三年級報到共2位，資處科1人、資訊科1人。

三、本部核定班機械、製圖、模具、資訊、資處新生業經教育局核准辦理續招，已於08/12辦理完成，報到共34位，機械科2人、模具科8人、製圖科7人、資訊科5人、資處科12人。

四、實用技能班依基北區招生委員會決議授權各校辦理續招，本校已於08/20辦理三次續招完畢，共報到17位，汽修12人、模技5人。

五、本部協助辦理新北市新住民二代培力昂揚計畫企業實習在校長帶隊及指導下已順利完成行程，預計10/24配合新北市辦理成果發表會。

六、本部新生始業輔導暨新生體檢已訂於8/21、22舉行（雨備併至22日），感

謝學務處場地規畫，進修部循例於 22 日晚上辦理新生家長座談會。

七、本學年度高三校外教學參觀預訂於 10/2-4 舉行，屆時勞煩教務處協助本部隨隊行政同仁課務處理。

八、本學年度新生成長營工廠參訪活動已於 08/20 辦理完成，連同家長到場約 40 位，參訪中和瑞新電子、樹林精展精密以及土城台灣福祉企業等，擬透過與產業的連結可使學生儘早瞭解及適應，提供就業機會穩定學生就學意願。

九、本部因應新課程實施規範之發佈（含實技班）以及連動修正的學生學習評量辦法公告，因此必須針對校內本部有關學生權益之各項補充規定、規定及規則進行修訂並經相關會議通過後實施。

肆、提案討論

案由一：有關本校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行事曆（草案）如附件，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教務處

說　明：依據中華民國 108 年 5 月 16 日新北教國字第 1080869686 號函「新北市各級學校 108 學年度學生學年假期暨行事曆」及中華民國 108 年 6 月 6 日新北教中字第 1081004728 號函「有關 108 學年度學年假期暨行事曆因應 109 學年度大學學科能力測驗時間調整案」之規定辦理。

決　議：內容請承辦單位依討論意見修正，餘照案通過。定案完成後提校務會議追認。

案由二：本校 108 學年度校長及教師公開授課規定暨獎勵實施計畫(草案)如附件，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教務處

說　明：

一、依據教育部「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實施要點，及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107 年 7 月 20 日新北教研資字第 1071339140 號函辦理。

二、依據教育局函文規定 108 學年度公開授課之目標為編制教師人數 100%以上完成公開觀課，各校每學年應針對公開授課情形進行公務填報。倘於 108 學年度仍未達標之學校，教育局將函請學校提出書面說明以利後續提供支援輔導。

三、108 學年度領域(群)公開觀課月擬如下表分配：

月份	10月	11月	12月	1月
領域(群)	共同科目 (語文、自然、社會、科技)	機械群	電機 電子群	商管群
月份	3月	4月	5月	6月
領域(群)	共同科目 (數學、藝術、健體、全民國防)	動力 機械群	服務群	外語群

決　議：修正實施計畫第七條獎勵標準為「有關本辦理區級公開授課研討會工作人員(含校長)獎勵，依「新北市政府所屬各級學校及幼兒園辦理教師敘獎處理原則」附表第2項規定辦理。」，餘照案通過，提交校務會議討論。

案由三：有關本校 108 學年度協助行政減授鐘點(草案) 如附件，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教務處

說　明：

一、依據新北市高級中等學校教師每星期授課節數注意事項第五條，學校教師協辦行政或各項工作減授節數核計方式規定辦理。

二、因暑期未依召開小組會議討論，經 108 學年度暑期第一次行政會議報告建議擬召開相關會議討論辦理。

決　議：：請教務處修正107學年度協助行政減授鐘點成效表，新增複評欄位，以供作為108學年度協助行政減授鐘點彙整表(草案)依據之用，餘照案通過，提交校務會議討論。

案由四:擬修訂新北市立新北高級工業職業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補充規定(草案)如附件，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教務處

說　明：

一、依據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實施要點辦理。

二、依據中華民國 108 年 6 月 18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080057314B 號令辦理修訂。

決　議：會請呂君榮主任、許棟材主任、覺主任教官共同修正本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補充規定。

案由五：有關本校 108 學年度教學研究會召集人設置公務雲帳號，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教務處

說　明：

一、依據本校課程發展委員會組織要點第六條辦理。

二、為提升本校課程發展、教師研習、教學研究會運作之功效，建請相關單位協助設置教學研究會召集人公務雲帳號，以利 108 課綱之推動。

決　議：請教務處提供名單送請人事室確認，會請總務處文書組協助。照案通過。

案由六:新北市立新北高級工業職業學校108學年度健康促進計畫書(草案),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學務處

說　明:

一、依據新北市政府教育局公文修正內容辦理。

二、依據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99 年健康促進年度計畫訂定，健康促進議題為：

(一)健康體位：健康飲食及健康體能。

(二)菸檳防治：無菸校園、菸害防治宣導、戒菸教育、無檳校園。

(三)性教育：愛滋病防治、性別平等教育宣導、性侵害性騷擾防治宣導。

(四)全民健保(含正確用藥)：全民健保、正確用藥核心能力。

(五)口腔保健：正確刷牙、健康飲食。

預期透過此計畫，建立學生良好的健康、衛生與安全概念，促進教職員工生的身心健康。

決　議：照案通過，提報校務會議議決。

案由七：有關「新北市立新北高級工業職業學校教職員單身宿舍管理規定」修正事宜，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總務處

說　明：

一、依據「新北市政府公有宿舍管理要點」並無「單身宿舍」宿舍種類，擬將原記載「單身」之用詞，一律刪除，不限單身人員始得申請。

二、申請對象，參考「新北市政府公有宿舍管理要點」內容，擬修正為「本校教職員工，因職務特別需要，均可申請」。

三、第 7 點之積點分配，基於距離為申請宿舍需求之重要考量，擬予以調整。

四、附件二之宿舍積點計算，擬將原「專任教師」、「其他」欄位，分別調整為「其他編制內之教職員工」、「非編制內之代理教師」；並增列距離判別區域，以利核計積點。

決　議：照案通過。

案由八：修正「新北市立新北高級工業職業學校進修部學生成績評量辦法補充規定」，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進修部

說　明:

一、依據中華民國 108 年 08 月 05 臺教授國部字第 1080083878B 號令修正發布辦理。

二、

修 正 規 定	現 行 規 定	說　　明
貳、學業成績之評量 六、學生學年成績不及格之科目得予補考，**零分科目除外**，補考採多元評量，以 2 次為限。 前項補考之成績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補考及格者，成績以 60 分計。 (二)補考不及格者，其成績以補考成績或原成績擇優登錄。	貳、學業成績之評量 六、學生學年成績不及格之科目得予補考，補考採多元評量，以 2 次為限。 前項補考之成績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補考及格者，成績以 60 分計。 (二)補考不及格者，其成績以補考成績或原成績擇優登錄。	依據高級中等學校進修部學生學習評量辦法 108.08.05 發佈修正
附則 一、本成績評量補充規定自 108 年 8 月 1 日起施行。	附則 一、本成績評量補充規定自 103 年 8 月 1 日起施行。	依據高級中等學校進修部學生學習評量辦法 108.08.05 發佈修正

決　議：照案通過，提報校務會議議決。

案由九：修正「新北市立新北高級工業職業學校進修部實用技能學程（夜間上課）

學生成績評量辦法補充規定」，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進修部

說　明:

一、依據中華民國 108 年 6 月 18 日教育部臺教授國部字第 1080057314B 號令修正發布辦理。

二、

修 正 規 定	現 行 規 定	說　　明
第二條：課程依實用技能學程課程**實施規範**分為部訂必修科目與校訂科目，部訂必修科目均應修習，且修畢三年課程實得學分達 132 學分~~(含班會)~~始得畢業。	第二條：課程依實用技能學程課程綱要分為部訂必修科目與校訂科目，部訂必修科目成績均應修習，且修畢三年課程實得學分達 150 學分(含班會)始得畢業。	依據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 108.06.18 發布修正
第三條：學分抵免原則： **（以下全數刪除並新增如下）** **依據「高級中等學校學生校外學習成就或教育訓練之學分及成績採計要點」辦理。**	第三條：學分抵免原則： 一、職場經驗： 1.學生在學……。 2.職場經驗……。 二、技能證照：(由行政院……) 1.丙級證照……。 2.採計之學分……。 3.技能證照……。 三、學分採計審定……。 四、前項之學分……。	依據 105 年 11 月 29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050123687B 號函辦理
第五條：學生學業成績不及格科目，**依其身分別**，其成績達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第 10 條基準者，~~得予補考 2 次~~**學校應予補考**，**且每學期以一次為限**。	第五條：學生學業成績不及格科目，其成績達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第 9 條基準者，得予補考 2 次。	依據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 108.06.18 發布修正

第九條：新生與轉學生入學前、轉科（學程）學生轉科（學程）前及休學學生復學前，已修習且取得學分之科目，經審查符合課程規定要求，或經測驗及格者，得列抵免修，其科目成績，依原成績或測驗成績登錄；未取得學分之科目，依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第**十六**條規定辦理。審查**、測驗**及學分抵免規定，由~~進修部教學組長、註冊組長及該科目教學研究會召集人共同審核~~**學校另訂之**。	第九條：新生與轉學生入學前、轉科(學程)學生轉科(學程）前及休學學生復學前，已修習且取得學分之科目，經審查符合課程規定要求，或經測驗及格者，得列抵免修，其科目成績，依原成績或測驗成績登錄；未取得學分之科目，依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第十條規定辦理。審查及學分抵免規定，由進修部教學組長、註冊組長及該科目教學研究會召集人共同審核。	依據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 108.06.18 發布修正
第十條：具有特殊才能或發展潛能學生可提出具體事實申請學科免修鑑定，~~由進修部教學組長、註冊組長及該科目教學研究會召集人共同審核~~**其相關規定由學校另訂之**。	第十條：具有特殊才能或發展潛能學生可提出具體事實申請學科免修鑑定，由進修部教學組長、註冊組長及該科目教學研究會召集人共同審核。	依據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 108.06.18 發布修正
第十一條：本校得~~開設或推薦學生赴專科以上學校~~**協調國內其他高級中等學校開設跨校選修課程或與大專院校合作開設**預修進階專業課程；其辦理方式及成績評量，由進修部教學組長、註冊組長及該科目教學研究會召集人共同協調合作學校定之。	第十一條：本校得開設或推薦學生赴專科以上學校預修進階專業課程；其辦理方式及成績評量，由進修部教學組長、註冊組長及該科目教學研究會召集人共同協調合作學校定之。	依據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 108.06.18 發布修正

第十二條： 一、學期中無任何曠課或事病假且遲到合計未達 5 節者，視為全勤。 二、學生除公假外，全學期缺課節數達教學總節數二分之一**或曠課累積達四十二節者**，經提學生事務相關會議後，應依法令規定進行適性輔導及適性教育處置。	第十二條： 一、學期中無任何曠課或事病假且遲到合計未達 5 節者，視為全勤。 二、學生除公假外，全學期缺課節數達教學總節數二分之一，經提學生事務相關會議後，應依法令規定進行適性輔導及適性教育處置。	依據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 108.06.18 發布修正

決　議：照案通過，提報校務會議議決。

案由十：修正「新北市立新北高級工業職業學校進修部學生獎懲實施規定」，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進修部

說　明:

一、依據中華民國 108 年 08 月 05 臺教授國部字第 1080083878B 號令修正發布辦理。

二、

修 正 規 定	現 行 規 定	說　明
三、學生行為不當…… (一)警告……。 (二)小過……。 (三)大過……。 ~~(四)依輔導管教目的所為之其他適當懲罰。~~	三、學生行為不當…… (一)警告……。 (二)小過……。 (三)大過……。 (四)依輔導管教目的所為之其他適當懲罰。	依據高級中等學校進修部學生學習評量辦法 108.08.05 發佈修正
四、本規定經校務會議決議通過，陳校長核可後於 108 年 8 月 1 日開始實施，修訂亦同。	四、本規定經校務會議決議通過，陳校長核可後於 103 年 8 月 1 日開始實施，修訂亦同。	依據高級中等學校進修部學生學習評量辦法 108.08.05 發佈修正

決　議：照案通過，提報校務會議議決。

案由十一：修正「新北市立新北高級工業職業學校進修部學生請假管理規則」，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進修部

說　明:

一、依據中華民國 108 年 08 月 05 臺教授國部字第 1080083878B 號令修正發布辦理。

二、

修 正 規 定	現 行 規 定	說　明
壹、依據： 一、高級中等學校進修部學生學習評量辦法第六條、第**二十**條及第**廿五**條及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第六條、第**廿四**條及第**三十**條。 二、本校「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實施要點」。	**壹、依據：** 一、高級中等學校進修部學生學習評量辦法第六條、第十九條及第廿四條及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第六條、第廿二條及第廿七條。 二、本校「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實施要點」。	依據高級中等學校進修部學生學習評量辦法 108.08.05 發佈修正

決　議：照案通過。

伍、臨時動議(無)

陸、校長指(裁)示事項:

一、上次會議列管事項已執行完畢者解除列管。

二、校務評鑑為學校重點工作必須列優先考量，請仲主任參照進度表逐項確實檢核及互評，各單位務必依期程完成各項工作，期使本校各領域均能獲得最優成績。

三、為維護學生權益，各科導師之遴選應考量課程與人員異動，人選之安排請依專長及專業科目相互調配，以符合公平原則。

四、請學務處進行家長代表選舉(推派)時，各班要有 1 位家長是委員會代表 。

五、有關本校聘用兼代課老師應會辦人事室，以符合行政程序。

六、爾後行政（校務、主管)等會議，各單位業務請摘錄重點簡單扼要報告。

七、鏈球場之使用安全防護措施一定要十分謹慎，安全列為第一考量。

八、請各單位轉知同仁請假務必依規定辦理。

九、新北市政府發佈本校多功能大樓地下停車場即將於 109 年 9 月動工。

十、教育部規劃各校運動場架設太陽能，本校操場也可以計劃為太陽能場地。

十一、積極落實校園節能減碳、請有效管控並加強宣導，切實配合做好節約能源措施。

散　　會：下午 17 時 50 分整。

陳

閱

提案討論附件

提案一附件

新北市立新北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行事曆(草案)108.08.08

（108.xx.xx 下午 1400 行政會議討論後）

月	週	星期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重要行事				
										教務處(總務處、圖書館)	學務處	實習處	輔導室	進修部
八月	預備		18	19	20	21	22	23	24	教師節研究會日第八會前會第1次會議[教] 全校教員會會議 國中生開始繳費09:00-12:00（校園組） 18日 高二、高三正式上課日（環境教育/職業試探、體育組協助）、09:00新生始業式 高一新生ITP新生始業日(第2) 20-23日 高一實施抽測4.1ITP考試 20-21日新生始業輔導(含場地) 29日暑期3月份實習移回校 22日新生體檢(含)	19日 返校日 20-21日新生始業輔導(含場地) 20日07:50新生始業輔導工作會議(行3) 22日新生體檢	國各科實習教師工廠安全檢視 國各實習科目學期初工廠安全教育會議 19日 學發基地區108年度自我生涯發展計畫核定名額通知單、說明及報名 16-29日 第45屆機械技能競賽一崗區加場 18-02日全國工商科專業二階段網路報名	國全開生命教育委員會會議、家庭教育工作規劃會議	國教師研究會第1次會議 國全開委員會會議 國學生開始繳費 15:00-21:00(教學組) 20日 高二、高三次段校園大掃除，班導和協助(高二、三模取各項競賽單，網頁競賽資訊) 21-22日新生始業輔導(模取各項競賽單，網頁競賽資訊)、新生家長座談會 22日 10:00新生體檢(續)
	一		25	26	27	28	29	◎ 30	31	國全開委員會會議 國高一實施抽測4.1ITP考試 國校慶生申請，實習學生成績公告，教師免生申請，實習學生成績公告 27日 08:30教師節慶祝活動(第6)（地）、10:30高雄技術實務教學研究會(第2)（地）、13:00教學和能研習(第6)（地）、13:00教學和能研習(第6)（地） 28日 09:00校慶會場、12:00教學研究會、13:30教師節慶祝活動(第6)（地）、15:00教學研究會、17:00校慶、高一、新生歡迎會、13:05導師時間、模擬、班會	主席校園巡 國全開委員會會議 25-30日 期末考週 25-30日 08:30教師節慶祝暨導師增能研習、13:00教師專業能研習(第6) 29日 09:00校慶會場、校慶學生團體表演「校慶慶祝成色情」、「校慶慶祝成色情」、「校慶慶祝成色情」、

	十四	24	25	26	○ 27	○ 28	◆ 29	30	【各教學研究會週會研究】[備] 27-28日第二次段考 28日前導學校11月份工作小組會議[實]	27日校考教育專導 29日14:20臨園區觀摩、集班-反詐騙、加制學生暴拍應用及交通安全宣導	25-29日全國二技學測(高職高二)	28日競賽工作會議3(行2樓) 28日13:00臨機園中非加實作(園4) 28日13:00中五、職二園中非加實作(園4)	光華復興週 【各教學研究會週會研究(決定教科書) 26-29日全國二技學測(高職高二) 29日班會、合作教育及國語文競賽(園四)
	十五	1	2	3	4	5	6	7	05-13日期末[17週上加權選定][師] 05-06日學生團書加選展(園2) 05日前繳交第二次段考成績[註] 06日實踐進修中心職場學生升學及專校說明會[幹]	成長論壇月 04日教會-親學宣宣導週-高二(後)、高一、五(室) 05日09:00國品活動(健康中心)、第2次導師學校國安分會議(園2)、14:20綜合活動多元課程-人為力量(後)、集班-反詐騙、加制-暴化減中毒、社團復代表選及加制校園最速宣導	【人權教育學期檢視活(一年級) 30日全國海管第3梯次專技學測測試正確率 03-05日全國資料庫(中壢高商)		元春資源宣導週 02日加制暴拍應用宣導 03-05日全國資料庫(中壢高商) 06日14:20綜合式知見演講-人為見智(後)、週會-反毒暨國標宣導宣導、服務儀容檢查
	十六	8	9	10	11	12	13	14	【高教會議時數登錄調查】[實] 14日高中英語測驗第2次考試	11日教會-親學宣宣導週高三(後)、高一、二(室) 13日學生消費性詐騙課(後)、14:20職業科技大學生簡民產宣導、集班-反詐騙、加制學生暴拍應用、加制校園最速及交通安全宣導	【二導師全會(6 選舉(二) 【國家資通安全週 09日校內專題製作競賽報名截止	18日12:15全會教育課程輸入工作會議3(臨會時)(行2樓)	品德教育週 13日學生消費性詐騙課(後)、班會-品德教育議題 14日外語-高中英文能力測驗
十二月	十七	15	16	寒 17	寒 18	寒 19	寒 ◆ 20	▲ 21	【第3次作業抽查】[教] 16-27日實踐抽點本[17]會議[幹] 17-18日學測正式報驗者[幹] 19-20日第3次期中段測驗考[幹] 21日補109.01.17放假	【高次週記抽查 17日日本校核二階日高高校系訪(後) 18日教會考時-日本文化與台灣產工作系與系訪(後)、 20日14:20臨園區觀摩、集班-反詐騙及加置規劃建議各方事件防治及處理宣導	20日基北區109年度自然生活競賽實施能檢定專業會議(園4)、14:00特殊選修調查、實習工作會報(行3)	18日北工觀點台州4 20日14:20觀摩小園標5	寒春宣訓週 19-20日第3次期校園觀考 20日班會 21日週會、新北球人賽(續行 01/17 上班上課)
	十八	22	23	24	25	26	27	28	28日期末[17]繳交暨下學期加[17]觀課會議[幹]	教學智慧/創意成果展 【第二階段論會 25日教會-圖書館宣導週-高一(後)、高二、五(室) 27日合作教育基地聯絡會議(後)、09:00週專業校園巡生(室室)、12:35高次專校編課會議3(園3)、集班-反詐騙、性平教育、社團復代表選及加制校園最速宣導	【基北區109年度自然生活競賽實施能檢定專業會議 【高一、二學習歷程會議 【國家資通安全週 27日各科期交工場材料月報表		體育訓導週 【第2次作業抽查、教學實習日誌查閱 【各校生活輔抽查 109 年度競賽報告 26日期期結測會(行 3) 27日班會、合作教育基地聯絡會議(後)
	十九	29	30	31	△ 1	2	◆ 3	▲ 4	01日開國紀念日放假 03日前期末考試卷[教] 04日補109.01.20放假	【高一週記抽查 03日14:20臨園區觀摩、集班-反詐騙、加制學生暴拍應用、加制校園最速及交通安全宣導	【各科聯盟109學年度上學期聯能合一計畫聯實施 【國家資通安全週宣導	03日12:00光復高中升學博覽會	元旦加權週 【109年度各校生活輔抽查報告 01日中華民國開國紀念日放假 02日加制暴拍應用宣導、前期考期末考試卷 03日班會、環保活動、新生學期評核 04日補放假(109/01/20星期一補假)
	廿	5	6	7	8	9	10	11	06-10日實習、期末評量期前及期中成績 08日進中正預期校時作業[學習歷程] 10日12:10第2次聯繫會(行2)(師)、課程學習時間結束(第二階段)[實]	8-10日基礎技術 8日教會-圖書館宣導週-高二(後)、高一、五(室) 10日14:20特殊教育(含資源)宣導(後)、集班-反詐騙及校園被害關係暴力事件防治及處理宣導	【基北區109年度自然生活競賽實施能檢定考試及特報表 【加置實驗公告 【實習與技術考試及期末實習工場校準與準備 09-10日校內專題製作競賽(園6) 10日實驗室實習期末總成績	07日北工觀點台州5	06日高次學生時校課期考成績分析 09-10日基礎技術 10日16:30期末學務會議(行3)、班會-週記抽查、服裝儀容檢查、實技組高二專技實習補修意願調查 11日成績結算
一〇八年元月	廿一	12	● 13	● ○ 14	● ○ 15	○ 16	▲ ◆ 17	◆ 18	【選修下學期課程學習時間】[實] 14-15日期末考 16日休業式、前導學校1月份工作小組會議[實] 17-18日109學年度學科能力測驗	16日休業式、大掃除	【基北區109年度自然生活競賽實施能檢定報名資料處理	14日競賽工作會議4(行2樓)	13-15日期末考試、大掃除 16日休業式、發放寒假作業 17-18日大學學科能力測驗
	廿二	19	▲ 20	21	22	▲ 23	24	25	20-07日寒假實補修[實] 21日寒假開始 22日前繳交期末成考成績[註] 23日星期除夕前一天課程放假一天 24-29日星期除夕暨春節		【109-1期初初評及發榜報名 【基北區109年度自然生活競賽實施能檢定報名資料處理		21日寒假開始、新生期末考成績 23日星期除夕前一天課程放假一天 24-29日星期除夕暨春節

備註：1.△：放假日、▲：調整放假或補行上班上課。2.○：日間部考試日、●進修部考試。3.◎：補考、複習考、教師成績考考。4.◆：社團活動。5.※：視需課調考。6.寒：純測、學測、指考。7.■：暨選行事。8.〇地點：行3(行政大樓3樓)、園6(實習工場6樓)、園4(實習工場4樓)、志清堂(清)、教室(室)、集合場(集)。9.[]處室缺:[人]人事、[總]總務、[館]圖書館、[研]實研組。

※依據108年5月16日新北教國字第1080393688號函修訂，109年寒假為109年1月21日至109年2月10日，2月11日(星期一)為第二學期開學註冊日。

※除夕及春節為109年1月24日至1月29日，除夕前一天1月23日(星期四)彈性放假一天，並於2月15日(星期六)補行上班(不補課)。

提案二附件

新北市立新北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108 學年度校長及教師公開授課規定暨獎勵實施計畫(草案)

107 年 9 月 19 日教務處草擬
107 年 9 月 25 日主管會議討論
107 年第 2 學期各科教學研究會討論
108 年 08 月 22 日主管會議討論通過

壹、依據：

一、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108 年 8 月 5 日新北教研資字第 1081406646 號函。

二、教育部「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實施要點。

三、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05年10月17日臺教國署國字第1050111992號函。

四、新北市政府2016~2018「卓越人才LEADING未來」三年計畫。

五、教育部「國民中學與國民小學實施校長及教師公開授課參考原則」及「高級中等學校校長及教師公開授課實施原則」。

貳、目的：

一、落實十二年國教課程與教學相關方案，提升教學品質改善。

二、藉由公開授課落實專業對話，形塑同儕共學之教學文化。

三、深化教師專業內涵，鼓勵課堂研究，促進學生有效學習。

參、實施對象：本校校長、正式教師及聘期達三個月以上之代理、代課教師(得含依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聘任之兼任教師及聘期不足三個月之代課、代理教師，有意願公開授課者)。

肆、實施原則：

一、依規定應進行公開授課人員包括(現職校長、授課專任教師及兼任行政職務專任教師；依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聘任，聘期為三個月以上之代課、代理教師)。下列人員有意願公開授課者，得視同授課人員：

(一)依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聘任之兼任教師。

(二)依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聘任，聘期不足三個月之代課、代理教師。

二、授課人員應於本校**每學年至少公開授課一次**，每次以1節課為原則，並得視課程需要增加節數，並以校內教師觀課為優先(以下簡稱觀課教師)。

三、授課人員應於公開授課前與觀課教師等相關人員共同備課，並於公開授課後參加共同議課，得結合各類專業學習社群、教學研究會或跨校專業成長等活動辦理。由授課人員與觀課教師等相關人員就該課堂之學生學習情形及教學觀察結果，進行研討與專業回饋。

四、各校公開授課人員應於實施公開授課前，提出「**教學活動設計表**」供觀課教師參考；觀課教師應於公開觀課結束後一週內將「**教學觀察紀錄表**」交給授課人員；授課人員應於公開授課結束後填寫「**教學省思與議課紀錄**」。授課人員於公開授課後1個月內將以上檔案連同「**共同備課紀錄表**」之電子檔上傳本校校網首頁【公開授課專區】指定之上傳區。完成

後告知各領域召集人，以利進行研習時數核發事宜。

五、辦理公開授課應以不影響正常教學實施為原則。

伍、實施方式：

一、學期初由教務處訂定本校各領域(專業群科)公開觀課月，各領域(專業群科)公開授課週為期一個月，該領域教師可於一個月內任選一節公開授課。

二、由教務處將「**公開授課登記表**」（**附件1**）交由各領域(專業群科)教學研究會召集人，協助教師於該領域(專業群科)觀課月內自訂公開授課之日期、時間、班級及領域單元等相關資訊。

三、由教學組與各領域(專業群科)召集人於網站協作完成全校公開授課行事曆，公開授課行事曆須包含公開授課時間、授課教師、授課班級、學習領域、教學單元、公開類別(如校內公開、區級公開或市級公開)及參加人員，並於每學期開學後一個月內，公告於學校網頁。

四、辦理公開授課，應包含辦理以下事項：共同備課、安排觀課教師任務、召開觀課前會議(說課)、實施公開授課、共同議課及彙整相關紀錄表件，相關作法建議如下：

（一）**共同備課(備課)**：由公開授課人員提供「**教學活動設計表**」(**附件 2**) 書面資料，予觀課教師等相關人員參考，由同領域(專業群科)教師(觀課人員)針對該授課單元進行共同備課討論，須有備課紀錄或影像紀錄。【請觀課人員填寫「**共同備課紀錄表**」(**附件 3**)】

（二）**觀課前會議(說課)**：若為區級以上公開授課，授課人員應簡附件 3 要說明教學單元設計構想，並可提出觀課教師協助觀察之內容。

（三）**公開授課(觀課)**：由觀課教師針對共備會議討論之觀察重點與課堂現場狀況，進行觀察與詳實記錄「**教學觀察紀錄表**」(**附件 4**)。

（四）**專業回饋(議課)**：

1. 由授課人員先說明實施該節授課是否達成原先設計構想及教學目標，分享教學省思心得。
2. 請觀課教師針對該課堂公開授課教師表達感恩、回饋課堂觀察所見或提供省思分享，並將「**教學觀察紀錄表**」(**附件 4**)交予公開授課教師。
3. 由授課教師填寫繳交「**教學省思心得表**」(**附件 5**)(內含備課、觀課及議課照片各 1 張，有公開授課現場錄影影片更佳)予學校存查，俾利進行專業精進及研習時數核發事宜。

（五）共同備課、觀課與議課，得結合各類專業學習社群、教學研究會、年級、年段會議或跨校專業成長等活動辦理。

（六）開放區級觀摩交流：可將公開課堂，進行觀課、議課等歷程，開放區內學校教師參與，課後研議會以校內教師發言為主，時間允許再開放校外教師發言。若有邀請專家學者指導，可安排時間總議課，請專家學者主持，針對學生有效學習或教師專業成長提供整體建議。

（七）辦理「區級」以上公開授課研究會，說課、觀課及議課等相關流程須連續安排。

（八）課務處理：辦理區級公開課或參與跨校公開共備觀議課研究會，新北市教育局同意核予學校薦派及工作人員公假(課務排代)，自由參加者以公假登記出席。

五、公開授課行事曆若有調整，請各領域召集人於實施前1週告知教學組，由教學組於學校網

頁公告修正版本。

六、教務處應將公開授課辦理情形及相關資料彙整建檔，做為未來校務評鑑或教學視導之重要項目。

陸、研習登錄及研習時數核發：

一、開設研習：由教學組彙整公開授課登記表(附件1)後，依教育局核准文號(新北教研資字第1062159881號函)申請校本進修研習計畫，並於校務行政系統之教師研習系統開設研習，俾利核發研習時數。

二、研習時數登錄：由教學組長登載本案研習於研習系統時，研習名稱須含「公開授課」關鍵字，點選「課程與教學/學科教學知能/教學單元的實作與分享」，並需上傳本校實施計畫及公開授課行事曆PDF檔。

三、核發研習時數：各領域(專業群科)召集人依據相關參與人員實際參與情形並彙整附件2-5之文件檢具給予教學組，核實核發共同備課、觀課、議課之相關研習時數。

柒、獎勵標準：

一、新北市教育局為鼓勵所屬各級學校辦理校內公開授課研究會，及辦理跨區域策略聯盟之區級以上公開授課研討會。教學者及工作人員獎勵如下:

(一)擔任校內或區級公開授課教師(含校長)獎勵:依「新北市政府所屬各級學校及幼兒園辦理教師敘獎處理原則」附表第 1 項規定。

1. 校內：校內觀課人員至少 1 人以上，且完備公開授課相關流程，教學者嘉獎 1 次。
2. **區級(含以上)：**

(1)班級數 12 班以下學校:校內觀課人員至少 5 人，且校外觀課人員至少 3 人，公開授課教學優良，教學者嘉獎 2 次。

(2)班級數 13 班以上學校:校內觀課人員至少 10 人，且校外觀課人員至少 6 人，公開授課教學優良，教學者嘉獎 2 次。

(二)凡符合上述區級公開授課觀課人數要件，辦理區級公開授課研討會工作人員(含校長)獎勵，依「新北市政府所屬各級學校及幼兒園辦理教師敘獎處理原則」附表第 2 項規定，各校工作人員嘉獎 1 次以 4 人為限，含主辦 1 人嘉獎 2 次。

(三)107 學年度全校公開授課人數達校內教師員額編制 75%以上之學校，依據「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長成績考核辦法」第 7 條第 1 項第 5 款第 2 目」、「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第 6 條第 1 項第 5 款第 6 目規定，承辦人員(含校長)嘉獎 1 次以 4 人為限，含主辦 1 人嘉獎 2 次。

二、校長部分提報本局辦理敘獎，教師與行政承辦人員部分則授權學校依規定辦理敘獎事宜。

捌、本計畫經本校各領域教學研究會討論，並經課程發展委員會議提案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 1

新北市立新北高工 學年度 第　學期□___領域□___群___師公開授課登記表

公開授課月份:____

時間	節次	班級	公開課堂 授課教師	科目 （領域）	單元	備課 主持人	共同備課教師類群 （名單）	議課 主持人	觀課議課教師類群 （名單）	開放型態
03 月 05 日	第一節	000	王 00	00	第 7 單元	000 老師	領域全體教師	000 老師	領域全體教師	校內

*由各領域召集人，協助教師自訂公開課及觀課日期，填妥後交教務處彙整。

附件 2

新北市立新北高工　　學年第　　學期教師公開授課【教學活動設計表】

公開授課者		班級		科目	
授課日期	年　　月　　日	節次	共　　節，第　　節		
教學單元/內容					

一、學習目標(含核心素養、學習表現與學習內容)：

二、學生經驗(含學生先備知識、起點行為、學生特性...等)：

三、教師教學預定流程與策略：

四、學生學習策略或方法：

五、教學評量方式（請呼應學習目標，說明使用的評量方式)：

（例如：紙筆測驗、學習單、提問、發表、實作評量、實驗、小組討論、自評、互評、角色扮演、作業、專題報告、其他。）

附件 3

新北市立新北高工　　學年第　　學期 教師公開授課【共同備課紀錄表】

公開授課教師		教學單元/內容				
預計入班觀察日期	年　月　日第　節		科目		班級	
共備主持人		共備時間	年　月　日		共備地點	
與會人員簽到						

一、學習目標(含核心素養、學習表現與學習內容)：

二、學生經驗(含學生先備知識、起點行為、學生特性...等)：

三、教師教學預定流程與策略：

四、學生學習策略或方法：

五、教學評量方式（請呼應學習目標，說明使用的評量方式)：

（例如：紙筆測驗、學習單、提問、發表、實作評量、實驗、小組討論、自評、互評、角色扮演、作業、專題報告、其他。）

六、觀察工具(可複選)：

☐表 2-1、觀察紀錄表

☐表 2-2、軼事紀錄表

☐表 2-3、語言流動量化分析表

☐表 2-4、在工作中量化分析表

☐表 2-5、教師移動量化分析表

☐其他：_____

七、回饋會談日期與地點：(建議於教學觀察後三天內完成會談為佳)

日期：___年___月___日*(系統提供小日曆)*

地點：_____

共備影像紀錄	
照片 1	照片 2

附件 4

新北市立新北高工　　學年度第　　學期教師公開授課觀察紀錄表

授課教師：_____任教年級：_____任教領域/科目：_____
觀察人員：_____任教年級：_____任教領域/科目：_____
教學單元：_____；教學節次：共____節，本次教學為第____節
觀察日期：____年_____月____日

層面	指標與檢核重點	事實摘要敘述 (含教師教學行為、學生學習表現、師生互動與學生同儕互動之情形)	評量（請勾選） 優良	滿意	待成長
A課程設計與教學	A-2掌握教材內容，實施教學活動，促進學生學習。				
	A-2-1有效連結學生的新舊知能或生活經驗，引發與維持學生學習動機。	（請文字敘述，至少條列一項具體事實摘要）			
	A-2-2 清晰呈現教材內容，協助學生習得重要概念、原則或技能。				
	A-2-3 提供適當的練習或活動，以理解或熟練學習內容。				
	A-2-4 完成每個學習活動後，適時歸納或總結學習重點。				
	A-3運用適切教學策略與溝通技巧，幫助學生學習。				
	A-3-1 運用適切的教學方法，引導學生思考、討論或實作。	（請文字敘述，至少條列一項具體事實摘要）			
	A-3-2 教學活動中融入學習策略的指導。				
	A-3-3 運用口語、非口語、教室走動等溝通技巧，幫助學生學習。				
	A-4運用多元評量方式評估學生能力，提供學習回饋並調整教學。				
	A-4-1運用多元評量方式，評估學生學習成效。	（請文字敘述，至少條列一項具體事實摘要）			
	A-4-2 分析評量結果，適時提供學生適切的學習回饋。				
	A-4-3根據評量結果，調整教學。				
	A-4-4 運用評量結果，規劃實施充實或補強性課程。(選用)				

層面	指標與檢核重點	教師表現事實 摘要敘述	評量（請勾選）		
			優良	滿意	待成長
B班級經營與輔導	B-1建立課堂規範，並適切回應學生的行為表現。				
	B-1-1 建立有助於學生學習的課堂規範。	（請文字敘述，至少條列一項具體事實摘要）			
	B-1-2 適切引導或回應學生的行為表現。				
	B-2安排學習情境，促進師生互動。				
	B-2-1 安排適切的教學環境與設施，促進師生互動與學生學習。	（請文字敘述，至少條列一項具體事實摘要）			
	B-2-2 營造溫暖的學習氣氛，促進師生之間的合作關係。				

附件 5

新北市立新北高工　學年第　學期 教師公開授課【教學省思與議課紀錄】

授課日期	年　月　日第　節	科目		班級	
公開授課教師		教學單元/內容			
議課主持人		議課時間	年　月　日	議課地點	
共同議課人員簽名					

共同議課討論內容與紀錄

請依據觀察工具之紀錄分析內容，與授課教師討論後填寫：

一、教與學之優點及特色（含教師教學行為、學生學習表現、師生互動與學生同儕互動之情形）：

二、教與學待調整或改變之處（含教師教學行為、學生學習表現、師生互動與學生同儕互動之情形）：

三、授課教師預定專業成長計畫（於回饋人員與授課教師討論後，由回饋人員填寫）：

成長指標	成長方式(研讀書籍、參加研習、觀看錄影帶、諮詢資深教師、參加學習社群、重新試驗教學、其他：請文字敘述)	內容概要說明	協助或合作人員	預計完成日期

（備註：可依實際需要增列表格）

四、回饋人員的學習與收穫：

公開授課教師自我教學表現與省思
共同備課影像紀錄(照片)
共同觀課影像紀錄(照片)
共同議課影像紀錄(照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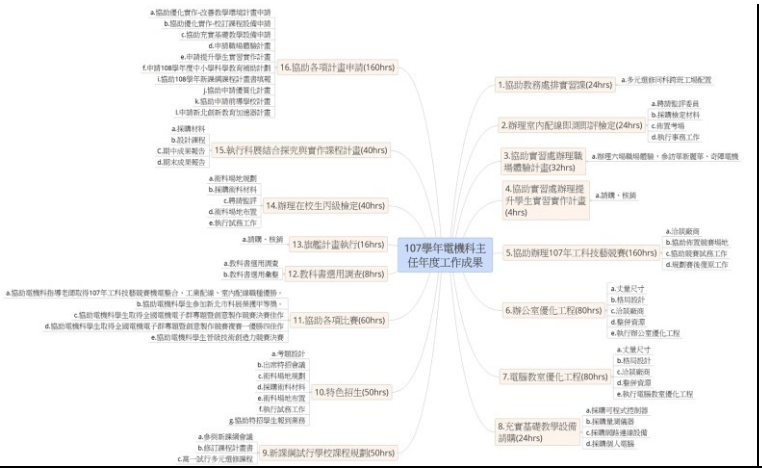
提案三附件

新北市立新北高工107學年度協助行政減授鐘點成效表(草案)

單位	協助行政單位	減授鐘點	協助項目	協助工作所花時間	備註
學務處	社團活動組組長	16	一、社團活動策劃 1. 策劃學生社團活動實施計畫。 2. 擬定社團輔導辦法。 3. 擬定校外教學及教育旅遊實施計畫。 4. 擬定社團教室管理辦法。 5. 建立各社團組織章程。 6. 擬定社團選填辦法。 7. 擬定社團外出管制實施辦法。 8. 擬定服務性社團社區服務辦法。 二、一般業務 1. 維護更新社團網頁。 2. 承辦專案代表學校活動之申請。 3. 社團教室管理與社團校外活動場地查核。 4. 審定各學會、社團辦理活動申請與場地借用。 5. 社團活動之管理評鑑相關事項。 6. 其他交辦事項。 三、辦理活動 1. 協助學務處各項活動場地音響、放映設備之準備。 2. 辦理校外參觀及教育旅遊。 3. 協辦校慶園遊會。 4. 辦理社團博覽會事宜。 5. 辦理社團對外比賽事宜。 6. 協辦招生事宜。 7. 辦理服務性社團社區服務。 8. 召開社團指導老師會議。 9. 召開社團幹部會議。 10. 規劃社團指導老師 11. 辦理社團選填說明會。 12. 辦理社團選填。 13. 辦理社團換社活動。 14. 規劃社團迎新活動。 15. 推動社團社區表演。 16. 輔導學生選舉社團幹部及社團組織。 17. 輔導學生樂隊管理。 18. 辦理國際教育旅行 19. 接待外國學校到校參訪 20. 負責交換學生業務	整學年協助	
體衛副組長	學務處	4	1. 辦理全校合作教育盃班際桌球比賽 2. 辦理全校合作教育盃班際排球比賽 3. 協助辦理11月全校師生暨社區聯合運動會 4. 辦理全校合作教育盃班際羽球比賽 5. 上傳全校每位同學之健康體適能成績 6. 協助編列新北市重點學校培訓計畫(田徑隊、羽球隊、擊劍隊、武術隊、拳擊隊)，協助填寫新北市重點學校培訓計畫成果報告書 7. 協助編列教育部體育署基層運動選手訓練站計畫(田徑隊、羽球隊、拳擊隊)，協助填寫教育部體育署基層運動選手訓練站計畫成果報告書	整學年協助	

			8.協助編列體育班重點學校計畫，協助填寫體育班重點學校計畫成果報告書 9.每年更新全國各級學校運動人才資料庫 10.協助安排體育課程代調課相關事宜 11.協助辦理體育班特色招生甄選入學		
汽車科主任	實習處	2	1.新北市政府旗艦計畫、證能合一申辦.執行.檢核.成果報告 2.國教署學生赴業界職場體驗計畫申辦.執行.檢核.成果報告 3.國教署產業捐贈設備需求計畫書申辦.執行.檢核.成果報告 4.辦理新北市政府國中寒、暑期育樂營 5.辦理新北市政府動力機械群汽車與機車主題國中技藝競賽 6.辦理動力機械群科中心教師研習活動與北區諮詢會議 7.與明志科大機械工程系車輛組產學攜手合作計畫申辦.執行 8.國中技藝教育學程開設6班.執行.檢核.訪視 9.實用技能學程開班.執行.檢核.訪視 10.產學合作-專題講座、就業推動及國都汽車T-TEP等相關活動 11.推動師生參與各大專院校與全國性專題製作競賽活動 12.財團法人誠萱社會福利基金會獎助學金之計畫申辦.執行.檢核.成果報告 13.開辦勞工大學土城校區-汽、機車維修職能課程及教學成果展示 14.開辦新北市政府職業訓練中心--汽、機車丙證輔導班 15.協助108新課綱汽車科課程地圖、彈性課程規劃、教師增能研習等 16.推動全國工業類科汽車修護與汽車噴漆職類學生技藝競賽 17.辦理即測即評及發證術科檢定工作 18.積極推動「堆高機操作檢定場」 19.積極推動「新北市中華電動二輪車技術認證中心」 21.規劃107年度全國工科賽汽車修護職類大會贈車與競賽事宜	整學年協助	科主任自評
資訊科主任	實習處	2	1.術科合格場地3乙5丙維護及辦理檢定工作，協助全國、在校生、即測即評。 2.積極推動雙乙級證照共103張。 3.申請108加速器2計劃(跨領域XR遊戲創作人才培育、資訊職類國際技術人才培育) 4.積極推動全國技能競賽、工科技藝競賽、國際技能競賽 5.辦理新北市國中技藝競賽-電機與電子群-資訊基本應用 6.辦理新北市金手培訓：機器人、電腦軟體設計 7.辦理新北市教師公民營研習：機器人、無人機 8.申請與辦理優質化活動 9.申請北區技術中心合作 10.勞動部北分署技術合作 11.東南科技大教育部AR、VR教學合作 12.辦理寒、暑假國中育樂營 13.辦理107工科賽5職類：機器人、工業電子、數位電子、電腦軟體設計、電腦修護 14.推動全國資訊月競賽 15.辦理電機與電子群北區108課綱研習 16.辦理電機與電子群北區技術研習 17.協助open school活動 18.協助新北市課程博覽會 19.協助3/30新北市教育宣導	整學年協助	科主任自評
機械科主任	實習處	2	1.協助辦理旗艦計畫、證能合一計畫、前導學校計畫、108課綱課程規畫 2.填寫優質化計畫、優化實作環境計畫 3.各項實習材料費申請補助 4.群科中心設備採購及辦理相關專業教師研習	整學年協助	科主任自評

資處科主任	實習處	2	1. 協助辦理技職宣導 2. 辦理商教會檢定 3. 協助旗艦計畫編寫 4. 辦理教師社群研習 5. 辦理新課綱學習社群研習 6. 學生赴業界職場體驗計畫申辦與執行 7. 資料處理科新課綱課程規劃 8. 協助國中技藝班辦理事項 9. 技藝競賽選手遴選及培訓實施計畫 10. 協助國中生職業試探計畫申辦與執行 11. 新北市證能合一計劃申辦與執行 12. 推動學生參與各大專院校與全國性專題製作競賽活動 13. 辦理協同教學計畫(虎尾科大) 14. 國教署優化實作環境、設備更新計畫 15. 協助新北市教育局國際交流活動 16. 協助輔導室國中生、家長宣導(輔導室)、特教宣導 17. 開發及撰寫彈性課程及課程綱要及成果彙報 18. 協助辦理工科技藝競賽 19. 處理在校生檢定(乙丙級)相關事宜 20. 科內教學研究會召集人 21. 參與十二年國教新課綱與課程規劃／行政研習 22. 參加課程咨詢教師培訓與各項工作 23. 參加學習歷程檔案研習 24. 參加校務評鑑各項準備會議與工作 25. 參加各項校務交流活動 26. 協助各項除蟲防治、環境清理活動 27. 協助科內教師各項設備申請、採購	整學年協助	科主任自評
模具科主任	實習處	2	1. 處理在校生檢定(乙丙級)相關事宜 2. 編寫優化實作環境計畫 3. 實習實作計畫 4. 職場體驗計畫 5. 協助招生相關事項 6. 國教署設備計畫編寫申請 7. 協助辦理教師專業社群研習 8. 協助輔導室國中生宣導 9. 協助國中技藝班辦理事項 10. 協助國中育樂辦理事項 11. 機械群科會議參與協助 12. 課發會議參與協助 13. 協助證能合一方案實施計畫 14. 科內技藝競賽選手選拔事項 15. 科內教學研究會召集人	整學年協助	科主任自評
外語科主任	實習處	2	1.協助辦理旗艦計畫及國教署職場參觀計畫，以落實學生至業界實際參訪提早體驗職場現場機會。 2.協助辦理優質化產學鏈結項度之相關計畫，以落實對應 108 新課綱建置與規劃，以利外語科科新課綱課程使用。 3.協助辦理前導學校、優質化、旗艦計畫教師專業成長研習。 4.協助 108 新課綱課程規劃、核心素養導向教學辦理研習。 5.協助辦理證能合一計畫及前瞻計畫實作環境計畫等。	整學年協助	科主任自評

電機科主任	實習處	2		整學年協助	科主任自評
鑄造科主任	實習處	2	1. 辦理在校生檢定(乙丙級) 2. 撰寫優化實作環境計畫 3. 撰寫實習實作計畫 4. 撰寫職場體驗計畫 5. 協助招生相關事項 6. 撰寫國教署設備計畫申請 7. 辦理教師專業社群研習 8. 協助輔導室國中生宣導 9. 協助國中技藝班辦理事項 10. 協助國中育樂辦理事項 11. 機械群科會議參與協助 12. 課發會議參與協助 13. 協助證能合一方案實施計畫 14. 科內技藝競賽選手選拔事項 15. 科內教學研究會召集人 16. 協助辦理旗艦計畫 17. 協助撰寫 108 前導學校計畫、優質化計畫	整學年協助	科主任自評
製圖科主任	實習處	2	1. 協助辦理旗艦計畫及國教署業界實習計畫 2. 落實證能合一 3. 推動國中寒暑假體驗營 4. 平時及假日推動技職宣導 5. 108 新課綱課程規劃 6. 協辦 108 校務評鑑。	整學年協助	科主任自評
專任教師	實習處 教務處	2	1. 協助辦理旗艦計畫及國教署業界實習計畫，以落實學生至業界實習機會，洽談並完成新增資處科學生至業界實習機會。並於 7 月暑假期間至業界職場巡視學生實習狀況。 2. 協助辦理優質化產學鏈結項度之相關計畫，以落實對應 108 新課綱產學合作，完成洽談汽車美容坊之建置與規劃，以利特教科與汽車科新課綱課程使用。 3. 協助辦理前導學校、優質化、旗艦計畫教師專業成長研習。 4. 協助 108 新課綱課程規劃、核心素養導向教學辦理研習。	整學年協助	
教師會	教務處	4	1. 持續推動教學卓越團隊協助工作。 2. 協助推動教師參與教師專業發展評鑑活動。 3. 協助推動教師公開授課 4. 協助 108 課綱前導學校相關工作推行	整學年協助	

進修部	實用技能組組長	16	1. 實技班新課綱填報各科溝通學分數、課程架構、課程大綱修訂。 2. 主辦進修部全體新生參觀工廠調查規劃及配合輔導工讀事宜。 3. 主辦實用技能班重補修業務（學分計算、收款…）。 4. 主辦實技班學生職場巡迴輔導事宜含聯繫導師、工廠安排等。 5. 主辦實技班開班經費收支結算結核、呈報。 6. 主辦實技班班會主題規劃、討論題案內容及課程檢查。 7. 主辦實技班訪視、評鑑資料準備。 8. 主辦實技班新生基本資料整理、報到、上傳及續招等事宜。 9. 主辦實技班在校生職場、證照學分認證。 10. 協助進修部全體畢業生就業、就學追蹤調查。 11. 協助實用技能學程課程實施規範修訂。 12. 協助辦理科大產攜、建教合作案等事宜。 13. 協助各科辦理實技班學生職場體驗、實習課程等參觀活動事宜。 14 . 協助國中技藝教育宣導。 15. 協助進修部核定班同學就業狀況調查及巡迴輔導。 16. 協助實技班學生升學考試輔導及就業銜接相關事宜。	048 hr 020 hr 020 hr 032 hr 024 hr 016 hr 032 hr 016 hr 018 hr 008 hr 006 hr 024 hr 030 hr 036 hr 008 hr 012 hr	
合計		60			

案由四附件

新北市立新北高級工業職業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補充規定修正說明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本補充規定依據「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簡稱本法)第 30 條規定訂定之。	第一條本補充規定依據「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簡稱本法)第 27 條規定訂定之。	配合「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第 27 條修訂為第 30 條，爰修正第一項。
第二條學業成績評量以學期為單位，採百分制評定，並得註記質性文字描述，一般學生以 100 分為滿分，60 分為及格，其餘學生學業成績依本法第 8 條、第 9 條、第 10 條辦理。各項(科)目成績、學期成績、學年成績取整數，第一位平均四捨五入。	第二條學業成績評量以學期為單位，採百分制評定，一般學生以 100 分為滿分，60 分為及格，其餘學生學業成績依本法第 8 條、第 9 條辦理。各項(科)目成績、學期成績、學年成績取整數，第一位平均四捨五入。	一、配合「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修訂第 4 條，爰修正第一項。 二、配合「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新增第 9 條，爰修正第二項。
第三條學業成績之評量： 一、評量之方式及成績計算比率，分下列三種： （一）日常考查佔 40%。 （二）期中考試佔 30%。 （三）期末考試佔 30%。 二、日常評量，得依其性質酌用下列方法辦理： （一）口頭問答。 （二）演習練習。 （三）實驗、實習。 （四）閱讀報告。 （五）作文。 （六）隨堂測驗。 （七）調查採集等報告。 （八）工作報告。 （九）其他。 三、期中考試，得依各科目學分數之多寡，每學期一學分者舉行一次；每學期二(含)學分以上者舉行二次。 四、期末考試，於每學期終了時每一科目就全學期所授之教材考試之。 五、日常評量成績之計算，以在學期內日常評量各項分數平均之。期中考試成績之計算，以在學期內之期中考試分數平均之。 六、日常評量、期中考試、期	第三條學業成績之評量： 一、評量之方式及成績計算比率，分下列三種： （一）日常考查佔 40%。 （二）期中考試佔 30%。 （三）期末考試佔 30%。 二、日常評量，得依其性質酌用下列方法辦理： （一）口頭問答。 （二）演習練習。 （三）實驗、實習。 （四）閱讀報告。 （五）作文。 （六）隨堂測驗。 （七）調查採集等報告。 （八）工作報告。 （九）其他。 三、期中考試，得依各科目學分數之多寡，每學期一學分者舉行一次；每學期二(含)學分以上者舉行二次。 四、期末考試，於每學期終了時每一科目就全學期所授之教材考試之。 五、日常評量成績之計算，以在學期內日常評量各項分數平均之。期中考試成績之計算，以在學期內之期中考試分數平均之。 六、日常評量、期中考試、期	本條未修正。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末考試三項成績，合計為學期成績，成績及格即授予學分。	末考試三項成績，合計為學期成績，成績及格即授予學分。	
第四條實習(實務、應用)科目成績之評量： 一、實習成績評量之方式及成績計算比率，分下列三種： （一）實習技能 60%。 （二）職業道德 30%。 （三）相關知識 10%。 二、實習成績評量得依其性質酌用下列方法辦理： （一）實習技能：包含工作方法、成品或實驗結果或技能測驗及實習報告。 （二）職業道德：包含工作勤惰、設備保養及服務態度、安全觀念。 （三）相關知識：包含日常評量、期中考試及期末考試。	第四條實習(實務、應用)科目成績之評量： 一、實習成績評量之方式及成績計算比率，分下列三種： （一）實習技能 60%。 （二）職業道德 30%。 （三）相關知識 10%。 二、實習成績評量得依其性質酌用下列方法辦理： （一）實習技能：包含工作方法、成品或實驗結果或技能測驗及實習報告。 （二）職業道德：包含工作勤惰、設備保養及服務態度、安全觀念。 （三）相關知識：包含日常評量、期中考試及期末考試。	本條未修正。
第五條體育成績之評量： 一、體育成績評量之方式及成績計算比率，分下列三種： （一）運動技能及體適能 50%（體能最多 10%）。 （二）運動精神及學習態度 25%。 （三）體育知識 25%。 二、體育成績評量得依其性質酌用下列方法辦理： （一）運動技能，以定期或不定期評量方式，依下列規定辦理： 1. 評量之項目，參照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健康與體育領域課程綱要」所編訂之教材內容實施。 2. 評量之給分標準，參考部編「高中高職運動技能測驗手冊」研訂。 （二）運動精神及學習態度，	第五條體育成績之評量： 一、體育成績評量之方式及成績計算比率，分下列三種： （一）運動技能及體適能 50%（體能最多 10%）。 （二）運動精神及學習態度 25%。 （三）體育知識 25%。 二、體育成績評量得依其性質酌用下列方法辦理： （一）運動技能，以定期或不定期評量方式，依下列規定辦理： 1. 評量之項目，參照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健康與體育領域課程綱要」所編訂之教材內容實施。 2. 評量之給分標準，參考部編「高中高職運動技能測驗手冊」研訂。 （二）運動精神及學習態度，	本條未修正。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以 80 分為基本分數，再就學生出席體育課、課外運動、運動比賽及體育表演等之紀錄及學習態度、努力情形、紀律行為、服務精神等之表現增減分數。 （三）體育常識，於每學期第二次段考時評量一次。	以 80 分為基本分數，再就學生出席體育課、課外運動、運動比賽及體育表演等之紀錄及學習態度、努力情形、紀律行為、服務精神等之表現增減分數。 （三）體育常識，於每學期第二次段考時評量一次。	
第六條全民國防教育之評量： 一、全民國防教育成績所佔比例如下： （一）日常評量成績佔學期總成績 30%。 （二）術科評量視課程內容排定測驗次數，佔學期總成績 20%。 （三）定期評量分為期中考試及期末考試。 1. 期中考試每學期舉行一次，其成績佔學期總成績 20%。 2. 期末考試每學期期末舉行，其成績佔學期總成績 30%。 二、學年成績：為畢業成績之計算。 三、畢業成績：以各學年平均成績為準。 四、經准免參加全民國防教育術科者，以學科評量之；其日常評量成績佔學期成績 50%。	第六條全民國防教育之評量： 一、全民國防教育成績所佔比例如下： （一）日常評量成績佔學期總成績 30%。 （二）術科評量視課程內容排定測驗次數，佔學期總成績 20%。 （三）定期評量分為期中考試及期末考試。 1. 期中考試每學期舉行一次，其成績佔學期總成績 20%。 2. 期末考試每學期期末舉行，其成績佔學期總成績 30%。 二、學年成績：為畢業成績之計算。 三、畢業成績：以各學年平均成績為準。 四、經准免參加全民國防教育術科者，以學科評量之；其日常評量成績佔學期成績 50%。	本條未修正。
第七條實習（實務、應用）、藝能（音樂、美術、全民國防教育、體育）科目，於期末前一週實施補救教學、補考後送交學期成績。 學生於期中考試、期末考試時，因公、因病、因直系血親尊親喪亡、或不可抗力之偶發事件，不能參加全部科目或部分科目之考試，報經學校核准給假者，學校得審酌其請假事由後（不包含事假），准予補考或採其他方式評量之，其成績按實得分	第七條實習（實務、應用）、藝能（音樂、美術、全民國防教育、體育）科目，於期末前一週實施補救教學、補考後送交學期成績。 學生於期中考試、期末考試時，因公、因病、因直系血親尊親喪亡、或不可抗力之偶發事件，不能參加全部科目或部分科目之考試，報經學校核准給假者，准予補考，其成績按實得分數計算。核准其他假別者，補考成績超過 60 分，一律以 60 分計	一、配合「高級中等學校學生 學習評量辦法」修訂第 6 條，爰修正第一項。 二、為避免學生恣意請假而不參加定期學業成績評量及兼顧學校實務運作之考量，增加除補考外之補行評量之方式，爰修正第二項。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數計算。核准其他假別者，補考成績超過 60 分，一律以 60 分計算。但無故缺考者，不准補考，其缺考科目之成績以 0 分計算。	算。但無故缺考者，不准補考，其缺考科目之成績以 0 分計算。	
第八條　學校每學期辦理補考，以一次為限。但學生因故不能參加補考，學校得審酌其請假事由後(不包含事假)，准予補考或採其他方式評量之。		一、本條新增。 二、依據本法第十條辦理，明確學校辦理補考次數規範，以避免學生恣意請假而不參加補考及兼顧學校實務運作之考量。
第九條學生學業成績評量，依考核項目製定應用表格，於學期開始分送各任課教師應用，至學期終了繳回教務處核計。並於學期末將學生之學期成績通知其家長或監護人，通知中除包括各項成績外，並應記載學生獎懲、出缺席紀錄。	第九條學生學業成績評量，依考核項目製定應用表格，於學期開始分送各任課教師應用，至學期終了繳回教務處核計。並於學期末將學生之學期成績通知其家長或監護人，通知中除包括各項成績外，並應記載學生獎懲、出缺席紀錄。	條次變更，內容未修正。
第十條新生、轉科、轉部(日間部、進修部學生互轉)、轉學生入學前，已修習及格之科目與學分，經審查符合課程要求，或必要時經甄試及格者，得列抵免修，不及格或未修之科目學分得申請重修或補修；其審查及學分抵免規定，由教務處、實習處及各教學研究會審查學分抵免規定。	第九條新生、轉科、日進校學生互轉、轉學生入學前，已修習及格之科目與學分，經審查符合課程要求，或必要時經甄試及格者，得列抵免修，不及格或未修之科目學分得申請重修或補修；其審查及學分抵免規定，由教務處、實習處及各教學研究會審查學分抵免規定。	一、條次變更。 二、配合進修學校改進修部，爰修正第一項。
第十一條具有特殊才能或發展潛能學生，學生可提出證明申請，由教務處、實習處及各教學研究會審查學分抵免規定。 技能檢定丙級證照可折抵該學期需補考科目免補考並以及格分數登錄成績。證照職科可折抵各科之科目由各教學研究會提出後，經課程發展委員會同意後實施。	第十條具有特殊才能或發展潛能學生，學生可提出證明申請，由教務處、實習處及各教學研究會審查學分抵免規定。 技能檢定丙級證照可折抵該學期需補考科目免補考並以及格分數登錄成績。證照職科可折抵各科之科目由各教學研究會提出後，經課程發展委員會同意後實施。	條次變更，內容未修正。
第十二條學生成績優異，在規定修業年限屆滿前一學期或一學年修滿該科組應修學分者，得准提前畢業；其成績優異標準，由各教學研究會審核之。	第十條學生成績優異，在規定修業年限屆滿前一學期或一學年修滿該科組應修學分者，得准提前畢業；其成績優異標準，由各教學研究會審核之。	條次變更，內容未修正。
第十三條本校得開設或推薦學生赴專科以上學校預修進階專	第十二條本校得開設或推薦學生赴專科以上學校預修進階專	條次變更，內容未修正。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業課程；其辦理方式及成績評量，由本校教務處、實習處及各教學研究會協調合作學校定之。	業課程；其辦理方式及成績評量，由本校教務處、實習處及各教學研究會協調合作學校定之。	
第十四條　德行評量之獎懲項目、事由、程序、獎懲相抵及銷過之相關規定，依本校「學生獎懲實施規定」及「學生改過遷善實施要點」辦理。		一、本條新增。 二、依據本法第 23 條辦理，為整併本校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補充規定，爰新增本條。
第十五條　學生請假別，分為公假、事假、病假、婚假、產前假、娩假、陪產假、流產假、育嬰假、生理假及喪假；學生請假依學務處訂定之「請假規則及注意事項」等規定辦理。		一、本條新增。 二、依據本法第 24 條辦理，為整併本校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補充規定，爰新增本條。
第十六條　本補充規定經校務會議決議後公告實施，修訂時亦同。	第十三條本補充規定經校務會議決議後公告實施，修訂時亦同。	條次變更，內容未修正。

提案七附件

新北市立新北高級工業職業學校教職員宿舍管理規定

88.08.25 行政會報通過

101 年 2 月 6 日主管會報修正通過

103 年 10 月 23 日主管會報修正通過

105 年 7 月 1 日主管會報修正通過

108 年 08 月 22 日主管會報修正通過

壹、依 據：

一、依據事務管理法規之宿舍管理訂定之。

二、依據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100 年 6 月 28 日局授(住)字第 1000301726 號函辦理。

貳、管理權責：

一、 本校宿舍之分配、檢修及清潔、安全與秩序維持均由總務處負責，並組織宿舍管理委員會（校長為主任委員，總務主任為總幹事，委員包括教務主任、學務主任、宿舍管理代表人員二名、會計主任、人事主任、事務組長），其任務如左：

1. 核計宿舍申請人之積點。
2. 議定分配先後順序。

二、 本校宿舍之管理，由總務處指定專人負責，其任務如左：

1. 執行有關宿舍管理規則之規定及主管交辦事項。
2. 宿舍安全秩序及整潔管理事項。
3. 宿舍號碼之編查登記事項。
4. 宿舍設備及傢具之登記調查核對事項。
5. 有關宿舍意見之溝通事項。

三、 本校宿舍之管理並由居住人互推二人為管理人員，辦理有關宿舍事項，其任務如左：

1. 促進公共衛生，維持公共秩序，保障公共安全。
2. 宿舍房屋水電設備、傢具管理事項。
3. 宿舍檢修之協助事項。
4. 居住人遷入遷出之登記及協助辦理戶籍事項。
5. 對事務管理單位之聯繫，及居住人意見之溝通轉達事項。
6. 對宿舍應興革之建議事項。

四、 申配標準：

本校編制內教職員工，因職務特別需要，均可申請。

五、 申配程序：

1. 申請人應於每年 6 月 20日~8/10 日)向事務組填具申請單，由其服務單位主管人員與人事單位主管人員蓋章證明後，送總務處登記，申請單如附件一。
2. 凡經配定之各級人員，因職務、職級、年資等變動時，將由宿舍管理委員會重新核計積點及議定分配先後順序，由總務處視宿舍現有狀況予以重新分配。
3. 總務處根據申請單，先行按照積點標準，核計申請人應得之積點，將原申請單簽註意見，送管理委員會審核。
4. 經管理委員會審核後，由總務處依照積點高低，依次分配，8 月底前公告核定人員，通知進住與搬離。
5. 凡經配定之各級人員，如因職務、職級、年資等變動時，而申請調整宿舍時，應重新辦理申請登記手續，由總務處依照分配標準，予以重新分配。

六、 費用收取(每月)：

1. 單房間職務宿舍基本水電費 100 元，電費按錶計價儲值收費。
2. 多房間職務宿舍水電費按錶計價收費。
3. 宿舍費依各借用人職級收費如附件三。
4. 宿舍維護管理費用不論職級均收費 400 元。
5. 以上各項費用均從薪資中扣款，若中途搬離當月所餘日數不予退費。

七、 積點分配：

本校宿舍之分配，依照申請登記先後，並採積點制，決定分配之順序，其積點標準如左：

1. 職務：四十%、(本校服務)年資：二十%、距離：四十%。
2. 各項積點計算標準如附件二。
3. 申請人申請資格喪失時，應主動辦理移出手續。
4. 居住者違反清潔、衛生或安全等規定時，經告知而仍未改善或第二次仍如故時，經委員會討論得立予收回分配之宿舍。
5. 其他有關管理規則及注意事項另訂之。

八、 本規定經主管會報討論通過呈校長核定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附件一

新北市立新北高工教職員單房間宿舍申請單

單位		戶籍地址(請檢附身分證影本及戶籍謄本影本)	到職日期
職稱			
姓名			

單位主管:

人事主管:

申請人: 簽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積 點 計 算

職務	年資	距離	合計	排序	備註

主辦人員簽註意見	
主管人員審核意見	
核 示	

切結書

若經同意分配居住單房間宿舍,，願遵守相關規定，同意於學校實際需要時遷出宿舍，同時居住期間隨時保持環境清潔，愛惜公物並維持公共安全，若有違反上述事項，則無條件搬離並負賠償之責，絕無異議。

此致

新北高工

切結人: 簽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件二

新北市立新北高級工業職業學校工教職員宿舍積點計算

職務	班級	各處室主任	科主任及組長	導師	其他編制內之教職員工
	給點	40	35	30	25

年資	年資	20	18	16	14	12	10	8	6	4	2
	給點	20	18	16	14	12	10	8	6	4	2

距離	距離	屏東以北（台東以北、外島、離島）	嘉義以北（花蓮以北）	台中以北	新竹以北（宜蘭以北）	桃園以北
	給點	40	34	30	24	20

軍公教員工居住公有宿舍房租津貼扣繳數額表

<table>
<tr><th colspan="2">公務人員（含工友）</th><th colspan="4">教育人員</th></tr>
<tr><th>職務等級</th><th>扣繳金額</th><th rowspan="7">中小學校</th><th colspan="2">職務等級</th><th>扣繳金額</th></tr>
<tr><td rowspan="2">薦任第 8 職等至
簡任第 14 職等</td><td rowspan="2">700 元</td><td colspan="2" rowspan="2">校　　長</td><td rowspan="2">700 元</td></tr>
<tr></tr>
<tr><td rowspan="2">委任第 4 職等至
薦任第 7 職等</td><td rowspan="2">600 元</td><td rowspan="4">教師</td><td>支本薪 475 元以上者</td><td>700 元</td></tr>
<tr><td rowspan="2">委任第 1 職等至
第 3 職等</td><td rowspan="2">500 元</td><td>支本薪 350 至 450 元者</td><td>700 元</td></tr>
<tr><td rowspan="2">雇員</td><td rowspan="2">500 元</td><td>支本薪 245 至 330 元者</td><td>600 元</td></tr>
<tr><td rowspan="2">工友</td><td rowspan="2">400 元</td><td>支本薪 230 元以下者</td><td>500 元</td></tr>
</table>

資料來源①：現行公務人員給與簡明表。

資料來源②：依行政院 78 年 6 月 16 日台 78 人政肆字第 22000 號函附「教育人員學術研究費支給標準表」備註所列房屋津貼併入數額。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主管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報告(108/04/11)

案由二

新北市立新北高級工業職業學校教職員工文康活動實施要點(修訂草案)

106 年 1 月 12 日行政會報通過
107 年 4 月 12 日行政會報修訂通過
108 年 4 月 11 日主管會報修訂通過

一、依據：

依行政院頒「中央各機關學校員工文康活動實施要點」及有關規定訂定本要點。

二、目的：

為提倡本校教職員工正當休閒活動，調劑身心，並寓教育於休閒，增廣見聞，加強員工間情感交流，培養團隊精神及鼓舞工作士氣。

三、活動類別：

本要點所稱文康活動分為藝文活動及康樂活動等二類：

(一)藝文活動：本校所辦理之各類藝文欣賞、競賽等活動。

(二)康樂活動：本校所辦理之各類體能競賽、慶生、聯誼、公益服務、休閒等活動。

四、參加對象：

(一)本校編制內教職員工

(二)約僱人員及代理教師(長代)

(三)退休員工及眷屬均自費參加。

五、辦理時間：

文康活動辦理時間以利用公餘及例假日辦理為原則，參加人員除代表學校參加藝文、體能競賽活動外，均不得以公假登記及登記為公務人員進修時數。

六、辦理方式：

(一)休閒旅遊活動:依照往例先辦竣團體活動後，再開放各處室(會)或同仁自行組團辦理，自行組團同仁(編制內教職員工、代理教師及約聘僱人員)20人以上 即可成行，亦得邀請眷屬自費參加。

(二)全體聯誼餐敘活動(上、下學期各 1 次)。

七、活動經費：

各項活動經費在本校年度經費相關科目內勻支。

八、安全事宜：

主辦休閒活動單位或召集人，於各項文康活動之舉辦應特別注意安全問題，凡戶外活動

均須為參加人員辦理平安保險，如需租借交通工具時，應簽訂安全契約。

九、各類活動辦理之附則：

(一)休閒旅遊活動:在年度內相關業務經費項下勻支，每年每人補助一次為限，並按實際參加人員核實報銷。概算經費視年度預算編列額度情形而調整時，應配合修正之。

(二)團體休閒旅遊活動、全體聯誼餐敘活動:由人事室主辦，各處室協辦。

(三)各處室(會)或同仁自行組團休閒旅遊活動:為顧及員工之興趣與需求,教職員工自行推選一人召集人組團，每梯次活動須滿 20 人以上【本校編制內正式教職員工(含代理教師、核定有案約僱人員)】以上始得成行，各主辦單位或召集人應事先填妥休閒活動實施計畫(內容包括：時間、地點、行程、交通工具、參加活動人員名冊等資料)，於成行 15 天前，循行政程序會簽人事室及會計室，簽奉校長核可後，始得舉辦活動；申請補助經費，應於活動結束後 2 週內,由各主辦單位或召集人依行政程序在補助額度內檢據核銷(各項核銷單據應不違反採購法相關規定)；並檢附休閒活動成果表(團體照 2 張)及原核准簽呈送人事室存查。

1. 同仁自行組團**4小時以上**休閒旅遊活動，依實際參加活動人員，每人最高補助新臺幣800元，補助1次為限。
2. 同仁自行組團定點餐敘聯誼活動，依實際參加活動人員，每人最高補助新臺幣500元，補助1次為限。

(四)另因會計年度結算，已受理並核准之申請案，應於當年度規定期限內完成經費核銷手續。未於 11 月 30 日活動期限前參加活動者，視為放棄，不得再要求個別補助。各旅遊活動請公告周知，以利同仁報名參加。以上各項活動請於當年 11 月 30 日前辦理完成。

十、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依有關規定辦理。

十一、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並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